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二段 308 号联东金煜产业中心 B25#-B26#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创新特征	5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6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 财务报表	7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股利分配	18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19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0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2
第八节 附件	20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重工业投资周期紧密关联。经济上行期矿山开发、能源基建加速，显著推高金属耐磨材料需求；经济下行期设备更新放缓，但设备大型化趋势缓冲波动，技术迭代拉长复购周期进一步平滑行业起伏。若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从而导致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面临因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主要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拓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双金属复合块的优势地位被其他公司产品所替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设立后，公司虽然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改新增聘任，未接受专业的公司治理辅导培训。且公司仍处于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吴志勇持有公司 10,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0%。同时，吴志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志勇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吴志勇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吴志勇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决策、财务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5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碳铬铁、钢板、钼铁和废钢，其价格上升将增加生产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公司在短期内较难通过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

	机制，将风险转嫁至下游。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可能影响公司采购策略和库存价值。如果公司原材料短期内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36%和 59.59%，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下游市场需求较大，随着新的市场参与者陆续加入，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874.68 万元、3,938.48 万元、92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8%、56.79%、60.42%。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收益 44.94 万元、收益 34.84 万元和收益 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50%和 0.64%。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相关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若公司未来外销业务规模扩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应对措施，则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00.97 万元、2,746.90 万元和 4,058.77 万元。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84 万元、45.44 万元和 24.5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7.72 万元、32.09 万元和 2.93 万元。公司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也持有部分私募基金、股票等风险评级为 R4、R5 的中高风险投资，如果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持续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当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8.68 万元、185.81 万元和 5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2.68%和 3.8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对金属耐磨材料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海思特、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斯特有限	指	湖南海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海思特机械、子公司	指	湖南海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海思特	指	辽宁海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凤形股份	指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华民股份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科技	指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保	指	长沙威尔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劲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泉包装	指	长沙市望城区清泉包装经营部
海南思诺	指	海南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鸿运	指	鞍山鸿运液压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鞍钢矿业	指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钢铁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奇拉河糖业	指	Sucroalcolera del Chira S.A.
澳沃克斯重工	指	Bundaberg Walkers Engineering
布兰肯	指	Bradken
多米特	指	Domite
瑞典钢铁公司	指	Swedish Steel AB
美卓奥图泰	指	Metso Corporation,
哥伦比亚铸钢公司	指	Columbia Steel Casting
杰富意钢铁株式会社	指	JFE Steel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湖南股权交易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金属耐磨材料	指	是指通过特殊的冶金工艺和热处理方法，使材料具备高硬度、高耐磨性和良好韧性的金属材料。
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	指	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是一种通过特殊工艺将两种不同金属复合而成的高性能抗磨材料，兼具高硬度和强韧性，广泛应用于矿山、水泥、电力等重磨损工况。
耐磨复合块	指	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
铸造件	指	铸造件耐磨材料
残余应力	指	是在材料加工、制造过程中由于不均匀的塑性变形、热处理不当或温度变化等原因而产生的内应力。
梯度成分设计	指	是一种材料设计策略，通过有意识地改变材料的组成、结构或微观特性，使材料的性能在空间上呈现梯度变化。这种设计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材料性能的多样化需求，例如在承受冲击和磨损的工况下，梯度成分设计可以优化材料的强度、韧性和耐磨性等性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0813806573	
注册资本（万元）	1,600	
法定代表人	吴紫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二段 308 号联东金煜产业中心 B25#-B26#栋	
电话	0731-88160991	
传真	0731-88160991	
邮编	410699	
电子信箱	Info@hyster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紫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金属耐磨材料、耐磨抗冲击材料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思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吴志军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0,000
吴志坚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志勇	10,480,000	65.50%	是	是	否	0	0	0	0	2,620,000
2	王剑东	2,400,000	15.00%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0
3	肖满清	1,440,000	9.00%	是	否	否	0	0	0	0	360,000
4	温佳丽	48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120,000
5	郑霞琼	48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120,000
6	李茂道	240,00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
7	吴志军	160,000	1.00%	否	是	否	0	0	0	0	53,333
8	吴志坚	160,000	1.00%	否	是	否	0	0	0	0	53,333
9	邓湘燕	16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40,000

合计	-	1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6,006,666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5.50	1,9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89	1,885.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612 号),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85.51 万元、2,223.8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109.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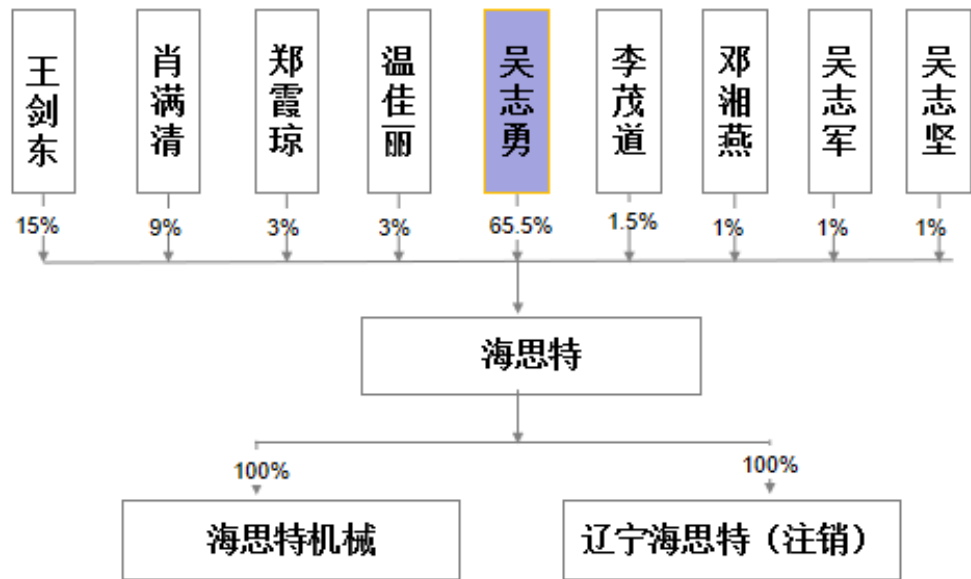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勇直接持有公司 10,480,000 股股份，占比 65.50%。吴志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志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9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株洲电焊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艺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吴志勇持有公司 65.5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志勇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志勇	10,480,000	65.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剑东	2,4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肖满清	1,44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温佳丽	4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郑霞琼	48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茂道	24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志军	1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志坚	1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邓湘燕	1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6,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吴志勇、吴志军、吴志坚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志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王剑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肖满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温佳丽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郑霞琼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李茂道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吴志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吴志坚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邓湘燕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3]第 110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海斯特有限名称为“湖南海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王丽琼、杨秀英、王剑东、胡许先、李荣辉就共同成立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海斯特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通过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湖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公信会验字（2013）第 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海斯特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岳麓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海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琼	70.00	35.00	35.00
2	杨秀英	66.00	33.00	33.00
3	王剑东	28.00	14.00	14.00
4	胡许先	26.00	13.00	13.00
5	李荣辉	10.00	5.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注 1：公司设立时，杨秀英（系吴志勇母亲）、王丽琼（系吴志勇弟媳）两人持有的海斯特有

限的股权均为代吴志勇持有，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均实际由吴志勇提供。

2、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 7 日，海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AC 湘审字[2023]0429 号”《审计报告》，对海斯特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海斯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62,127,860.45 元（该净资产包含专项储备 1,291,998.14 元，在净资产折股时应予以扣除，即折股净资产金额为 60,835,862.31 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斯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海斯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海斯特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2,127,860.45 元按照 3.883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600 万股，余额 46,127,860.4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因折股净资产应扣除专项储备，前述折股净资产应为 60,835,862.31 元，折股比例应为 3.8022:1，余额 44,835,862.3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前述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AC 湘验字[2023]0005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海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35,862.31 元，折合为股本 16,000,000 元，资本公积 44,835,862.31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咨评报字[2023]第 0115 号”《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湖南海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海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572,5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思特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勇	984.00	61.50
2	王剑东	240.00	15.00

3	肖满清	144.00	9.00
4	陈生兵	64.00	4.00
5	温佳丽	48.00	3.00
6	郑霞琼	48.00	3.00
7	李茂道	24.00	1.50
8	邓湘燕	16.00	1.00
9	吴志军	16.00	1.00
10	吴志坚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海斯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70.00	67.00	67.00
2	王剑东	150.00	15.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	9.00
4	温佳丽	30.00	3.00	3.00
5	郑霞琼	30.00	3.00	3.00
6	邓湘燕	10.00	1.00	1.00
7	吴志军	10.00	1.00	1.00
8	吴志坚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注：吴志勇持有的 67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中，其中代陈生兵持有 4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代李茂道持有 15 万元认缴出资额。股权代持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2023 年 2 月，海斯特有限增加实缴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2023 年 2 月，吴志勇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603 万元（含吴志勇代陈生兵实缴出资 36 万元，代李茂道实缴出资 13.5 万元），王剑东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135 万元，肖满清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81 万元，温佳丽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27 万元，郑霞琼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27 万元，邓湘燕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吴志军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吴志坚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海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70.00	670.00	67.00
2	王剑东	150.00	150.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0	9.00
4	温佳丽	30.00	30.00	3.00
5	郑霞琼	30.00	30.00	3.00
6	邓湘燕	10.00	10.00	1.00
7	吴志军	10.00	10.00	1.00
8	吴志坚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含股权代持还原）

2023 年 10 月 7 日，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此次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吴志勇增资 314 万元、王剑东增资 90 万元、肖满清增资 54 万元、温佳丽增资 18 万元、郑霞琼增资 18 万元、邓湘燕增资 6 万元、吴志军增资 6 万元、吴志坚增资 6 万元；新股东陈生兵增资 64 万元、李茂道增资 24 万元。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7 日，海斯特有限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3 年 10 月 11 日，海斯特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984.00	984.00	61.50
2	王剑东	240.00	240.00	15.00
3	肖满清	144.00	144.00	9.00
4	温佳丽	48.00	48.00	3.00
5	郑霞琼	48.00	48.00	3.00
6	邓湘燕	16.00	16.00	1.00
7	吴志军	16.00	16.00	1.00
8	吴志坚	16.00	16.00	1.00
9	陈生兵	64.00	64.00	4.00
10	李茂道	24.00	24.00	1.5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为解决公司股权代持问题及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增加至 1,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增资时点的净资产情况确认。

2023 年 10 月，海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为确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真实，解除前述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形，被代持人陈生兵、李茂道除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外，还额外缴纳了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增资时，陈生兵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40 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额 24 万元，对应增资款为 120 万元，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额 40 万元，对应增资款 200 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李茂道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15 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额为 9 万元，对应增资款为 45 万元，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15 万元，对应增资款 75 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陈生兵、李茂道本次缴纳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的 200 万元、75 万元的增资款实际由吴志勇支付，双方完成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吴志勇不再代陈生兵、李茂道持有海思特的任何股权。吴志勇、陈生兵、李茂道均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4、202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生兵与吴志勇协商一致，将其持有公司的 64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志勇，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勇	1,048.00	65.50
2	王剑东	240.00	15.00
3	肖满清	144.00	9.00
4	温佳丽	48.00	3.00
5	郑霞琼	48.00	3.00
6	李茂道	24.00	1.50
7	邓湘燕	16.00	1.00
8	吴志军	16.00	1.00
9	吴志坚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	----------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于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代码为100451HN，挂牌板块为科技创新专板。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股权交易所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规定。公司挂牌（培育）期间，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吴志勇与王丽琼、杨秀英之间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形成过程 2013年10月，吴志勇与王剑东、胡许先、李荣辉共同投资设立海斯特（海思特前身）。吴志勇认缴出资额为136万元（实缴68万元），其中委托王丽琼代为持有70万元（实缴出资35万元）出资、委托杨秀英代为持有66万元（实缴33万元）出资。上述出资实际由吴志勇支付，基于良好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 （2）解除过程 2019年3月，王丽琼将所持海斯特7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35万元）转让给吴志勇，杨秀英将其持有的64万元出资（实缴32万元）转让给吴志勇，受让人吴志勇未支付对价，股权代持
--

还原。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王丽琼、杨秀英不再代吴志勇持有海思特的任何股权。吴志勇、王丽琼、杨秀英均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2、吴志勇与陈生兵、李茂道之间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形成过程

2019年7月，吴志勇将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生兵，陈生兵成为公司新股东。基于良好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吴志勇将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茂道，陈生兵将其持有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茂道（委托吴志勇代持），李茂道成为公司新股东，吴志勇代李茂道持有股权合计15万元。基于良好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解除过程

2023年10月，海思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为确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真实，解除前述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形，被代持人陈生兵、李茂道除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外，还额外缴纳了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增资时，陈生兵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40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24万元，对应增资款为120万元，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40万元，对应增资款200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李茂道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15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为9万元，对应增资款为45万元，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15万元，对应增资款75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陈生兵、李茂道本次缴纳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的200万元、75万元的增资款实际由吴志勇支付，双方完成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吴志勇不再代陈生兵、李茂道持有海思特的任何股权。吴志勇、陈生兵、李茂道均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海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二期 7 栋 101、201
注册资本	2,000
实缴资本	2,000
主要业务	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思特持有 100.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3.49	2,888.32
净资产	2,800.12	2,670.71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92.88	2,918.53
净利润	120.99	197.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辽宁海思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金属耐磨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思特持有 100.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辽宁海思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思特机械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列示如下：

（1）历史沿革

根据海思特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海思特机械历史沿革如下：

2021 年 10 月 20 日，海斯特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海思特机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1 日，海斯特机械取得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海思特机械设立后，未发生其他变更事宜。

（2）公司治理

根据海思特机械的公司章程，海思特为海思特机械唯一股东，海思特机械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为三年。海思特机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海思特机械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治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另外，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子公司在公司的总体方针和战略规划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治理体系权责清晰，运行情况良好。

（3）重大资产重组

海思特机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财务简表

海思特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2,973.49	2,888.32	4,148.58
净资产	2,800.12	2,670.71	2,441.2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2.88	2,918.53	2,917.60

净利润	120.99	197.78	271.84
-----	--------	--------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志勇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9 月	研究生	工 程 师
2	吴紫茵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2002 年 8 月	大专	无
3	肖满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11 月	本科	无
4	吴紫嫣	董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2003 年 8 月	本科	无
5	卢玉婷	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 月	本科	中 级 会 计 师
6	李楚凝	监 事 会 主 席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97 年 11 月	本科	无
7	邓湘燕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 月	本科	无
8	温佳丽	监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0 月	大专	无
9	郑霞琼	副 总 经 理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9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志勇	具体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吴紫茵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肖满清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凯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兼翻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兼英文翻译；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无业；2011 年 12 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吴紫嫣	202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	卢玉婷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猜想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

		计；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江西昂泰康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无业；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6	李楚凝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无业；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邓湘燕	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厦门埃博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长沙市元泰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6年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8	温佳丽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无业；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9	郑霞琼	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温州恰索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3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海思特机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40.45	9,729.15	7,93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91.62	8,958.44	6,73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91.62	8,958.44	6,732.83
每股净资产（元）	5.99	5.60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60	4.21
资产负债率	5.41%	7.92%	15.10%
流动比率（倍）	12.79	8.32	3.63
速动比率（倍）	10.22	6.53	2.6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8.37	6,934.56	6,591.86
净利润（万元）	527.61	2,345.50	1,94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61	2,345.50	1,9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61	2,223.89	1,88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61	2,223.89	1,885.51
毛利率	59.59%	55.36%	53.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0%	26.18%	2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6%	24.82%	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47	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47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6.98	5.89
存货周转率（次）	0.51	3.04	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8.21	2,374.14	2,04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48	2.1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2.39	429.04	43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6.19%	6.5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899
传真	010-56991793
项目负责人	黄松
项目组成员	黄松、袁坚、吕东亮、欧阳旻、杨棕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陈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52 层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罗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殿卿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北路 10 号院 4 号楼 2 层 8205 室
联系电话	010-62254538
传真	010-622545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根、邱信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金属耐磨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金属耐磨材料领域，在该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掌握铸造、高温复合、机械制造、焊接、热处理及数控等工艺技术的人才。公司在提升产品耐磨性能、增强复合强度、复杂工况下耐磨材料选择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实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得到优化。公司依托完备的生产设备、成熟的工艺体系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驱动生产效率与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具备深厚的客户积累基础，产品销往国内及澳大利亚、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酒泉钢铁、鞍钢矿业、奇拉河糖业、澳沃克斯重工等国内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金属耐磨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1.86 万元、6,934.56 万元、1,53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具有高硬度和强韧性的优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制糖、发电、冶炼、航道疏浚等行业的物料研磨、输送及装备防护环节。同时，公司产品铸造耐磨材料也在多个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产品类别	产品材质	生产工艺	产品性能	应用行业	应用场景
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	铸造白口铸铁+低碳钢板	真空扩散焊或真空电子束焊等先进焊接技术	耐磨层与韧性基材通过高温冶金结合，结合温度高、整体结构刚性好；耐磨层厚且均匀；适用于强烈的强冲击、高磨损工况。	采矿	破碎机衬板、抛料头、反击破转子等
				选矿	有冲击工况下料斗、溜槽、量斗、卷扬车的保护
				制糖	制糖厂破碎甘蔗
				发电（煤电）	电厂破碎煤矸石
				冶炼	破碎机衬板、抛料头等
				疏浚	挖泥船铰刀齿尖、耐磨衬板（强冲击部位）
铸造耐磨材料	合金钢	合金熔炼工艺	材料整体为耐磨合金，无韧性基材支撑，脆性较大；适用于以磨料磨损为主、冲击较小的工况。	选矿	衬板
				储运	衬板
				采矿	斗齿、刀板、锤头局部
				碎石行业	斗齿、刀板、锤头局部

公司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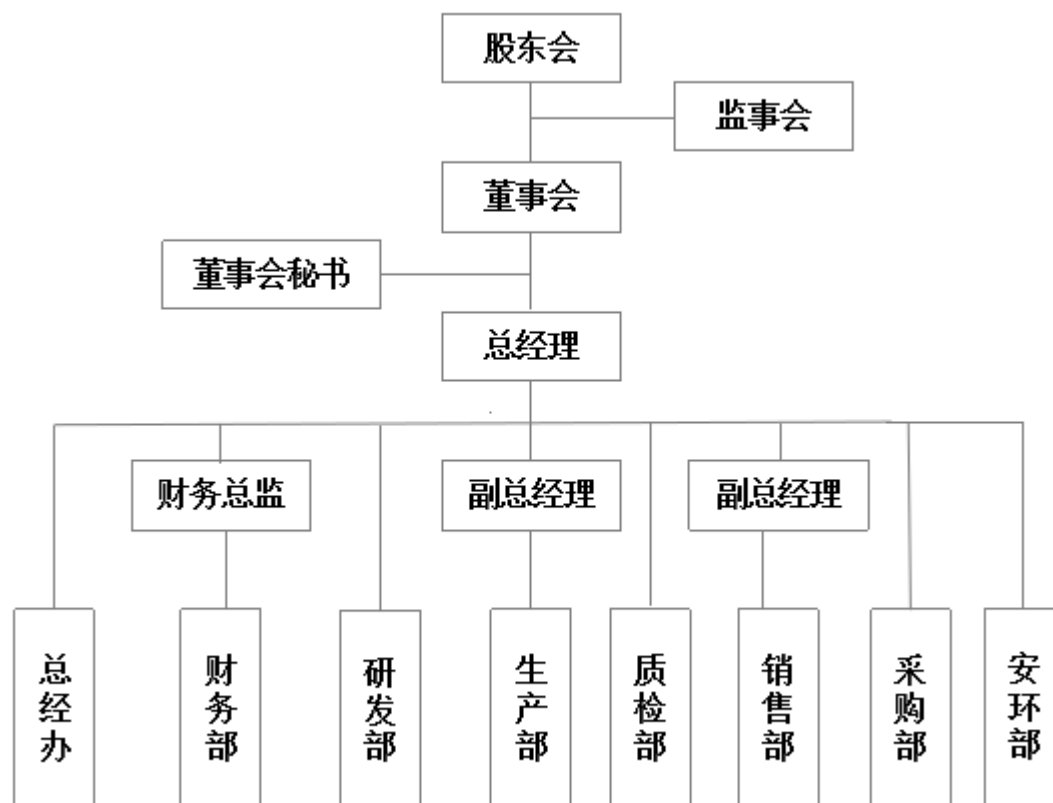
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



铸造件耐磨材料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设立组织结构。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设立了总经理一名。公司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安全环卫部，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总经办

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相关事宜；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公司证券管理相关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管理工作，对接合作单位与政府职能部门；配置及管理公司资产、文件以及设施；传达公司的决策与指令，调配员工的食宿和福利；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通过对新员工的规范培训达成优秀绩效并建设企业文化。

2、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建立财务工作流程和标准；对公司活动进行成本和风险的有效管控，并完成内控、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融资、税务筹划等各项财务工作。

3、研发部

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督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解决与产品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参与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置；负责产品订单的技术评审，对产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

4、生产部

负责全面的生产管理及工艺技术管理，合理调配部门人员、组织和检查生产进度，并全面实施及确保完成生产计划，平衡调度生产材料；组织落实、监督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确保水电气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实施节能降耗方案。

5、质检部

全面跟进公司各环节的品质管控，制定并实施检验标准；通过品质管理工具监督并督促各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改善，完成公司制定的品质目标。

6、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针对产品制作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和市场定位，设计送样产品；统计销售数据；管理客户信息、仓库、物流，并提供售后服务。

7、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生产库存和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对接管理供应商；签订与管理采购合同，并进行验收与检测，确保正常的生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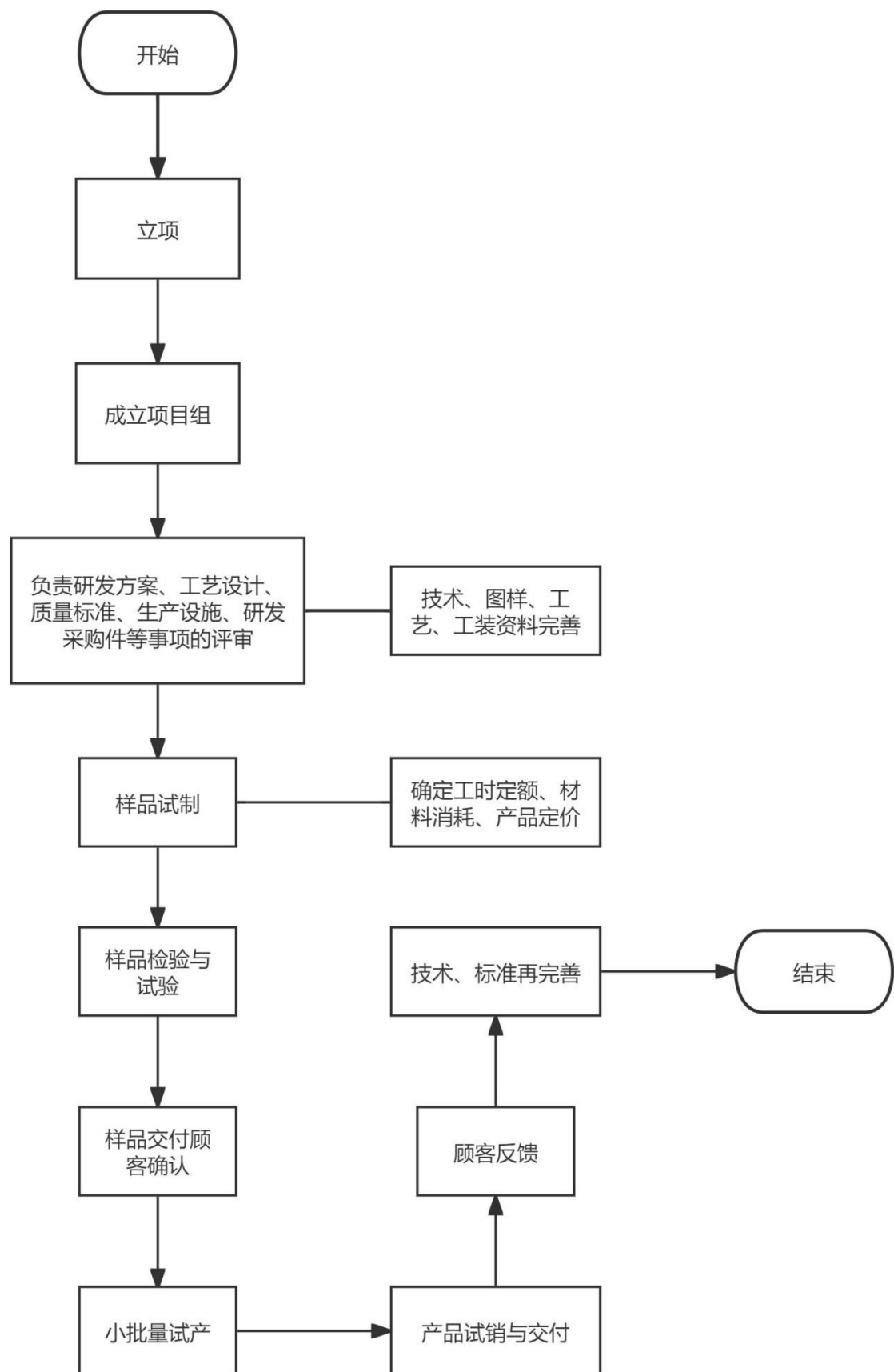
8、安全环卫部

主要负责企业的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包括制定安全和环保制度，组织安全和环保培训，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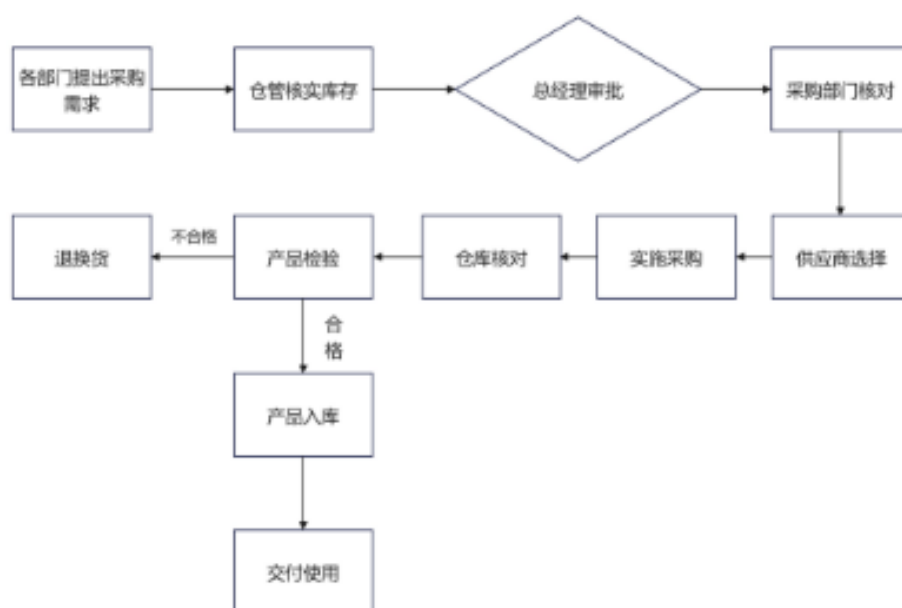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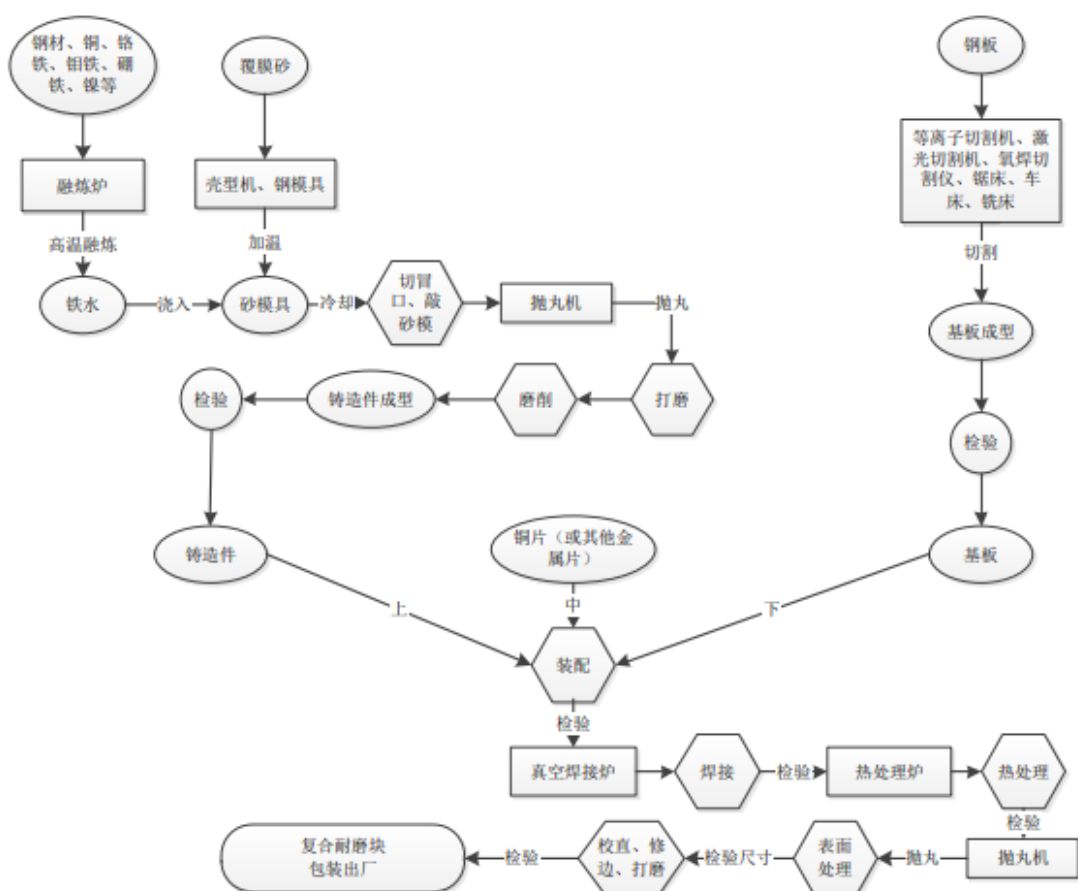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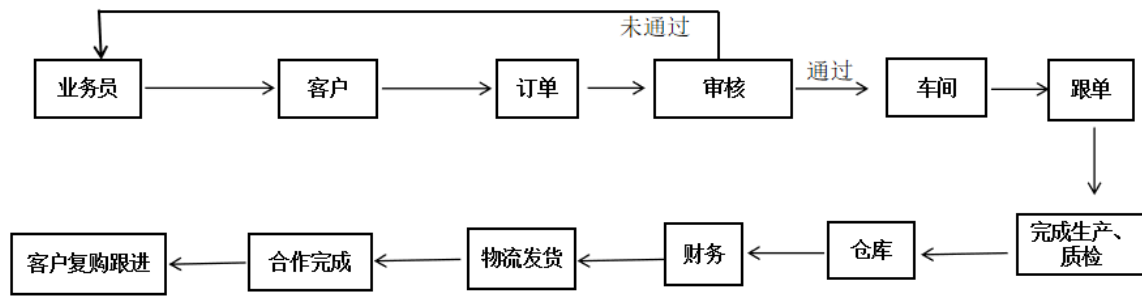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长沙市岳麓区熊明星模具加工服务部	无	钢基板切割	0.27	100.00%	2.40	49.38%	1.42	29.65%	否	否
2	长沙合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钢基板切割	-	-	2.46	50.62%	3.37	70.35%	否	否
合计	-	-	-	0.27	100.00%	4.86	100.00%	4.7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4.79 万元、4.86 万元和 0.2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 0.16%、0.16%和 0.04%，总体占比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负责研发、销售以及产品的绝大部分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大部分生产工序自行完成，仅将小部分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大型数控铣床对钢基板的切割。外协生产是公司生产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外协工作主要涉及低附加值环节，工艺成熟且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注重外协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外协厂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加工工艺方案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外协厂商需要接受公司的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则要求外协加工厂商立即进行整改。

总体而言，外协生产是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避免了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研发创新、设计优化改进，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空间，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铸造白口铸铁与低碳钢复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高温熔铸冶金复合工艺，在界面形成高强度冶金结合层，实现白口铸铁（耐磨性优异）与低碳钢（抗冲击性强）的协同复合。核心突破在于解决单一材料中耐磨性与韧性不可兼得的矛盾：白口铸铁层抵抗磨料磨损，低碳钢基体吸收冲击载荷，避免脆性断裂。结合层经成分梯度设计，确保载荷高效传递，显著提升构件在强冲击-磨损工况下的综合服务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中的铸造件生产、铸造件与基板装配、焊接、热处理等工艺环节。	是
2	真空钎焊工艺	通过优化装炉方式、升温曲线及钎料选择，有效实现脆性与韧性材料的结合。均匀排列零件有助于热量传递，减少热应力；精确控制升温曲线，尤其在脆性材料敏感温度区间快速通过，避免热损伤；选择合适钎料能增强结合强度与连接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中铸造件与基板焊接工艺环节。	是
3	耐磨材料的模具制造工艺	耐磨材料模具制造工艺采用石英砂作为造型材料，无需模具即可高效生产大量异形衬板。这不仅显著降低了模具费用，还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使复合衬板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复合衬板有望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的堆焊板和耐磨钢板，拓展其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堆焊板耐磨材料中的造型这一工艺环节。	是
4	合金成分选择技术	合金成分设计是通过精心调配不同金属元素的比例，使合金具备特定性能的过程。依据使用需求，合理选择并调整各元素的含量，可使合金在耐磨、耐蚀、耐热等不同工况下表现出优异的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金属耐磨材料各种金属材料选择环节。	是
5	热处理工艺	通过调整升温速度、保温时间和冷却方式等参数，改变材料组织。不同工艺可使材料适应冲击和磨损工况，满足使用要求。焊接连接时，热处理能去除残余应力，确保连接稳定。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金属耐磨材料的热处理工艺环节	是
6	铸造用覆膜砂热法再生技术	通过高温焙烧去除旧砂表面的树脂膜和杂质，使砂粒恢复新砂性能。预处理后的旧砂在高温焙烧炉中充分加热，去除可挥发性气体成分和残留树脂。冷却筛分后得到的再生砂，可替代新砂用于覆膜砂和冷芯盒砂生产，提高砂型强度并降低铸件废品率，实现旧砂的高效回收利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覆膜砂造型过程中石英砂的循环利用上。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hystertech.com	http://cn.hystertech.com/	未备案	不适用	无
2	hystertech.com	https://www.hystertech.com/	未备案	不适用	无

注：公司域名绑定境外服务器网站未备案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4721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4716号	工业用地	海思特	100,801.20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杨家湾路与马桥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2年11月24日至2066年2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3号	工业用地	海思特机械	136,285.03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2021年11月16日至2068年2月1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1373	海斯特有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7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1373	海思特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40813806573001Z	海思特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 27 日	至 2030 年 02 月 23 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1963566	海斯特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49217	海斯特有限	长沙市望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9883E	海思特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6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9884S	海思特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3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9838Q	海思特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6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30624MA7C9PRL1H001W	海思特机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19.91	599.45	2,720.46	81.94%
机器设备	1,057.22	541.67	515.55	48.76%

运输工具	104.84	14.96	89.88	85.73%
办公设备	92.24	62.87	29.38	31.85%
合计	4,574.22	1,218.95	3,355.27	73.3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真空钎焊炉	5	312.27	100.31	211.96	67.88%	否
车间综合除尘设备	1	153.44	92.07	61.38	40.00%	否
覆膜砂生产线	1	95.58	60.53	35.04	36.67%	否
变压器整流器*欧变	2	44.79	14.56	30.23	67.50%	否
冶金专用设备*中频熔炼炉	1	29.96	2.00	27.97	93.36%	否
中频熔炼炉	1	29.35	9.54	19.81	67.50%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37.61	17.97	19.64	52.21%	否
合计	-	703.00	296.97	406.03	57.7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4721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金煜产业中心B26#栋101室	1,591.05	2022年11月24日	工业
2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4716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金煜产业中心B25#栋101室	1,591.05	2022年11月24日	工业
3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3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1,554.65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
4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4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1,500.99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
5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5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245.86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
6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6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245.86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
7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112427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07栋	309.22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

8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 0112428 号	湘阴县金龙新区宁南路与文襄路交叉口西北角卓达金谷创新园 07 栋	309.2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工业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45.71%
41-50 岁	18	25.71%
31-40 岁	11	15.71%
21-30 岁	9	12.8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2.86%
本科	10	14.29%
专科及以下	58	82.86%
合计	7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9	55.71%
研发人员	8	11.43%
销售人员	5	7.14%
财务人员	4	5.71%
其他人员	14	20.00%
合计	7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吴志勇	51	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具体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研究生	工程师
2	李茂道	49	研发经理；2023年12月至今	199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志勇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李茂道担任研发部经理，对公司研发工作提供管理与支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志勇	董事长	10,480,000	65.50%	0.00%
李茂道	研发部经理	240,000	1.50%	0.00%
合计		10,720,000	67.00%	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其中：复合耐磨块	1,391.96	90.48%	6,537.36	94.27%	6,120.52	92.85%
铸造件	145.02	9.43%	360.48	5.20%	413.98	6.28%
堆焊板	1.06	0.07%	22.09	0.32%	50.80	0.77%
其他	0.33	0.02%	14.63	0.21%	6.57	0.10%
合计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具有高硬度和强韧性的优点。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制糖、发电、冶炼、航道疏浚等行业的物料研磨、输送及装备防护环节。同时，公司产品铸造耐磨材料也在多个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ALLOY STEEL AUSTRALIA(INT) PTY LTD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195.99	12.74%
2	WEGUSTA HOLLAND B.V.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164.06	10.66%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123.95	8.06%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120.53	7.83%
5	苏州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	96.53	6.27%
合计		—	—	701.07	45.57%
2024 年度					
1	ALLOY STEEL AUSTRALIA(INT) PTY LTD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864.45	12.47%
2	KUPFER HERMANOS S.A.	否	复合耐磨块	671.96	9.69%
3	WEGUSTA HOLLAND B.V.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612.18	8.83%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铸造件	450.12	6.49%
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	422.24	6.09%

合计		-	-	3,020.95	43.56%
2023 年度					
1	TECKNO-ALLOYS BRASIL,COM.,IMP.E EXP.	否	复合耐磨块	809.26	12.28%
2	WEGUSTA HOLLAND B.V.	否	复合耐磨块、铸 造件	738.74	11.21%
3	ALLOY STEEL AUSTRALIA(INT) PTY LTD	否	复合耐磨块、铸 造件	589.40	8.94%
4	酒泉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铸 造件	534.11	8.10%
5	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耐磨块	486.43	7.38%
合计		-	-	3,157.94	47.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葫芦岛毅鑫铝业有限 公司	否	钼铁	114.34	21.51%
2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7.50	10.82%
3	湖南隆如再生物资有 限公司	否	废钢	56.93	10.71%
4	株洲三联富润机械有 限公司	否	铸造件	56.00	10.53%
5	四川省峨边运兴电冶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碳铬铁	50.28	9.46%
合计		-	-	335.04	63.03%
2024 年度					
1	湖南隆如再生物资有 限公司	否	废钢	255.80	10.70%
2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能源	248.18	10.38%

3	株洲三联富润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216.73	9.07%
4	萍乡市鸣晟贸易有限公司	否	高碳铬铁	204.77	8.57%
5	长沙市富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2.38	7.63%
合计		-	-	1,107.87	46.35%
2023 年度					
1	锦州万合金属有限公司	否	钼铁	247.43	10.39%
2	湖南隆如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否	废钢	243.20	10.21%
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能源	231.31	9.71%
4	长沙市富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4.75	8.60%
5	株洲三联富润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190.04	7.98%
合计		-	-	1,116.74	46.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2、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	验收单位
年产 1500 吨复合双金属耐磨件建设项目	海思特	长环评（望经开）[2020]59 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
年产 1800 吨复合双金属耐磨件建设项目	海思特机械	岳湘阴环评[2022]15 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生产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质量管理违规事件。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3）”，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70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中 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占所有员工的 67.14%，其余 23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其中：8 人为退休返聘，13 未缴纳，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中 14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占所有员工 20%，其余 56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其中：8 人为退休返聘， 48 人未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2）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实收工资减少较为抵触；（3）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导致购买意愿不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因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社保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消防备案问题

（1）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具体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有如下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区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64716 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金煜产业中心 B25#栋 101 室第二层整层	804.04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需要将进行消防手续的建设工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与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对于特殊建设工程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备案，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抽查。公司购买厂房之后，对地址位于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金煜产业中心 B26#栋第二层整层进行了装修，上述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需要进行消防备案。但是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及时对上述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消防备案。

（2）补办消防备案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

案凭证》（建验备凭字[2025]086 号），公司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金煜产业中心 B26#栋第二层整层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3）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设置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设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工作，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火灾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等消防制度，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4）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备案的补办，后续公司因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六、 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制糖、制砂、航道疏浚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已远销至澳大利亚、巴西、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4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形成对于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继而经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技术管理层、研发团队、生产部门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立项、对立项工作的评审、样品试制、样品检验与实验、样品交付顾客确认、小批量生产、样品试销与交付、顾客反馈、技术标准再完善的研发流程。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以下几类：一是高碳铬铁、钢板、钼铁和废钢等基础金属材料；二是锰、

硅、镍等合金添加剂；三是包括覆膜砂、酚醛树脂和硬化剂在内的铸造辅料。以上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并结合历史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程、调度、管理和控制。同时，对于部分通用的销量较大的金属耐磨材料产品，公司也会按计划生产以备库存。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直接销售与贸易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采矿、选矿、制糖、航道疏浚等领域从事生产制造的制造商，这些制造商在生产环节对金属耐磨材料有一定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贸易商客户具有客户资源及市场渠道，这些贸易商客户无生产加工能力，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订单规模、交货周期、客户信誉等多种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耐磨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方面：

1、工艺创新

金属耐磨材料的生产包含金属熔炼、倒模成型、装配、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多道工序，公司在高温熔铸冶金复合、真空钎焊、热处理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工艺的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2、产品创新

公司通过合理选择并调整金属耐磨材料原材料中不同金属的含量，可使合金在耐磨、耐蚀、耐热等不同工况下表现出优异的性能，从而满足下游厂家对金属耐磨材料更高的性能要求。公司研发的核心产品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具有高硬度和强韧性的优点，适用于强烈的强冲击、高磨损工况。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线，开发

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拥有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	0
2	其中：发明专利	4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5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设有研发部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43%。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螺柱焊的工艺摸索及在衬板安装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1.71
怎么解决厚大铸件的缩松问题	自主研发			23.75
方便维护的高炉组合式衬板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59
用于保护挖斗的耐磨块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11

高铬复合堆焊板研发	自主研发			41.00
电铲用多合金耐磨块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63
给料勺头及制造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4	96.87
一种新型卷扬车内衬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88	98.15
圆形耐磨盘的生产工艺及夹具设计	自主研发		29.39	
大角度冲击下怎样提高材料的耐磨性	自主研发		51.39	
一种高耐磨筛条的设计与制造	自主研发		56.28	
本钢云母破碎锤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58.81	
一种挖掘机挖斗护肩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39	
一种钢段轧机用耐磨复合下导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72	
弧形耐磨板的生产工艺摸索	自主研发	5.70	62.34	
一种新型炼铁高炉篦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01		
一种高耐磨甘蔗撕解刀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67		
合计	-	82.39	429.04	433.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6%	6.19%	6.5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3001373，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3001373）进行了续期，有效期三年。 2、2023 年 4 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

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和绿色制造转型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铸造协会耐磨铸件分会	积极促进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开展对全行业技术经济资料的调查和整理工作，研究分析行业发展形势和有关问题，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 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	2024 年 12 月	要求 2027 年前发布 100 项新材料标准（含耐磨材料）、100 项绿色低碳标准，推动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等技术标准化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11、关键铸件、锻件”之“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度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
5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装〔2023〕40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3 月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

					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6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21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推动高端金属基复合材料研发，支持耐磨材料绿色化、高端化转型。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耐磨材料作为关键工业耗材，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制糖、发电、冶炼、航道疏浚等领域的物料研磨、输送及装备防护环节。为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高端化转型，加快我国从“耐磨材料生产大国”向“技术强国”转变，国家多部门协同出台专项产业政策。这些政策不仅促进了耐磨材料产业的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也为企业拓展高端应用场景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与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的技术原理

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依托高硬度耐磨层与高韧性基体的冶金结合机制，构建出既耐磨又耐冲击的复合结构，使其在低应力工况下通过硬质表层抵御磨料切削，高冲击负荷时借助韧性基体吸收能量防止脆裂，实现抗磨损与抗冲击性能的协同强化。制造过程采用真空扩散焊、等离子堆焊或离心铸造等核心工艺，在高温熔融与精密压力条件下，促使双金属界面发生元素互扩散及机械嵌合，形成无缺陷的强韧结合层。现代技术通过梯度成分设计优化界面应力分布，借助纳米颗粒增强提升表层硬度，并融合增材制造实现复杂结构定制化生产，大幅延长矿山破碎机锤头、水泥立磨辊套等重载部件的使用周期。

②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历程

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历程是一部融合冶金学、材料设计与应用需求的进化史，其技术迭代始终围绕“延长服役寿命、拓展工况适应性”展开，主要经历了以下关键阶段：

传统合金时期（19 世纪末 - 20 世纪中期）：首次通过高碳、高锰成分设计，合成高锰碳钢，利用形变诱发马氏体相变实现加工硬化，在冲击磨损工况中使合金材料的寿命得到了大大的提升，成为首个专为耐磨设计的合金体系。后期，随着加工硬化机制突破、成分设计与基础材料性能跃迁，耐磨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但是高锰碳钢依赖高冲击条件触发硬化，低应力工况下耐磨性不足；且焊接热影响区易出现组织失稳，制约其在精密装备的应用。

双金属复合材料：为突破单金属性能极限，双金属复合材料通过“刚柔并济”结构设计，结合高硬度耐磨层与高韧性基体。双金属早期采用熔铸复合、双液浇注、中间隔板法（低碳钢嵌入）等工艺，解决界面结合强度低的问题。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离心铸造、真空焊接、堆焊技术等工艺成熟，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解决了材料耐磨/韧性协同问题、不同工况下材料成分、结构、形状难以有机结合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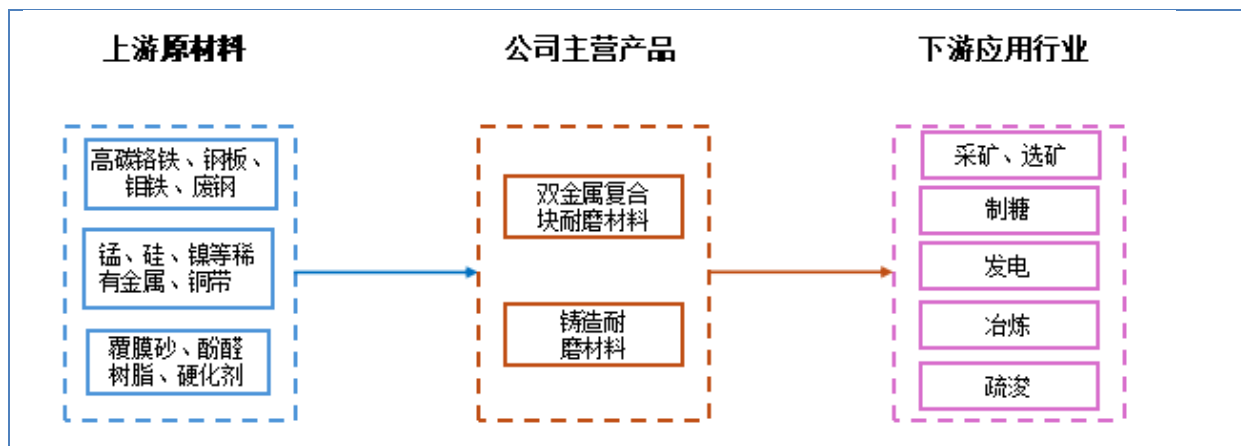
未来发展趋势：金属耐磨材料正迈向多功能集成与数字化设计的新阶段，在极端工况适配、智能技术融合及多自由度设计领域取得系统性突破。针对深海与核能等严苛环境，通过耐蚀层纳米化与界面热应力优化实现长寿命防护；高温耐磨领域依托自润滑陶瓷的氧空位减摩机制，突破传统材料温域限制。智能化方面，嵌入式传感器与人工智能的结合使磨损状态实时监测与寿命精准预测成为可能，同时低碳冶炼技术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2）金属耐磨材料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金属耐磨材料的上游供应商提供高碳铬铁、钢板、钼铁和废钢等基础金属材料，锰、硅、镍等合金添加剂，以及覆膜砂、酚醛树脂、硬化剂等铸造辅料。其中，高碳铬铁、钢板、钼铁和废钢是核心原料；合金添加剂虽用量较少，但对提升材料的硬度、韧性及耐磨性起着关键作用。上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与价格波动直接制约中游生产成本与最终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这些波动主要受矿产政策调整、国际供应链变化以及战略金属资源分布不均的影响。

金属耐磨材料广泛应用于矿山设备（采矿、选矿）、制糖、冶炼、疏浚等领域。在矿山设备中，它用于制造采矿破碎机锤头和选矿球磨机衬板，抵抗矿石冲击与浆料磨蚀；在制糖设备中，它构成关键压榨辊和蔗刀，应对纤维挤压与糖汁腐蚀；在冶炼领域，它服务于焦炉推焦杆等高温部件；在疏浚工程中，它应用于挖泥船绞刀头和泥泵过流部件，对抗泥沙磨损。各领域均要求该材料兼具高硬度、抗冲击及环境适应性，以保障设备长效运行。

公司产品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金属耐磨材料作为多个行业的物料研磨、输送及装备防护环节重要的耗材，其市场需求可能受到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①周期性特征

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重工业投资周期紧密关联。经济上行期矿山开发、能源基建加速，显著推高耐磨件需求；经济下行期设备更新放缓，但设备大型化趋势缓冲波动，技术迭代拉长复购周期进一步平滑行业起伏。

②区域性特征

需求呈现资源与政策双导向分化。矿山富集区主导破碎设备耐磨件需求，制造集群区（华东/华北）依托产业链集中产能；中西部政策倾斜区驱动新建项目需求，出口则聚焦在澳大利亚、南美、欧洲等新兴市场。

③季节性特征

由于金属耐磨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单一终端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有限，因此金属耐磨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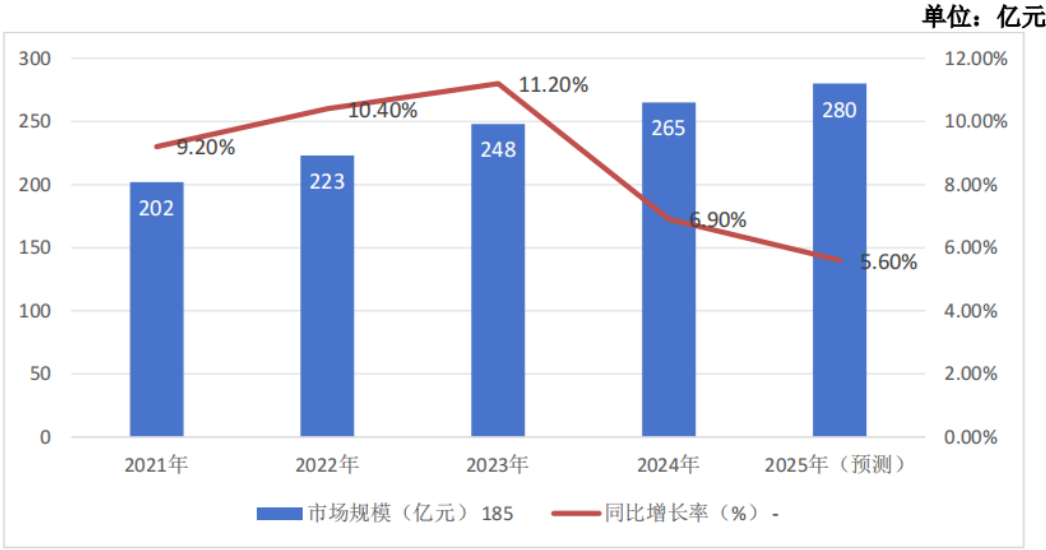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3）”，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

据统计，全球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在 2020-2025 年期间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8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65 亿元，2025 年市场规模预测达到 2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 8.80%。这一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工业化进程加速、矿山机械智能化改造以及新能源领域对高端耐磨材料的需求释放。2024 年以来，全球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主要源于短期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全球矿业及重型机械投资阶段性放缓，同时行业前期产能集中释放造成短期供需失衡。但随着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对高性能耐磨材料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升级带来的新应用场景拓展，预计此调整周期较短，行业增速将于后续年份迅速回升至稳

健区间。

图 1、全球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近五年市场规模(2020-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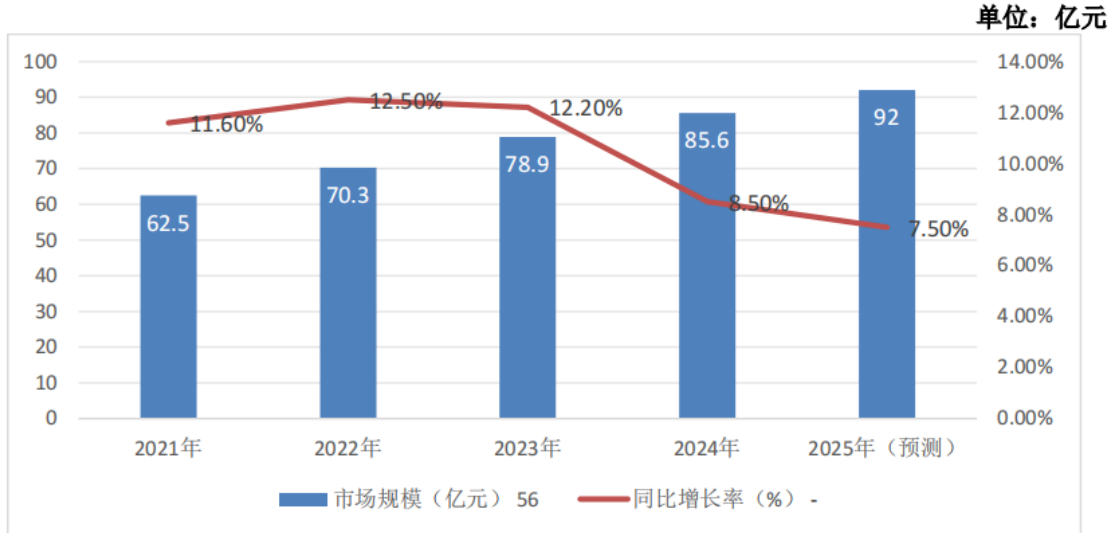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数据库、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以及公开资料

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矿山、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作为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态势良好，对耐磨材料的需求持续攀升。以矿山行业为例，随着我国对各类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矿山开采规模不断扩大。大型露天矿和深部矿井的开采需要大量高效、耐用的设备，这使得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在破碎机、矿用输送设备等部件上的应用需求大幅增加。据相关数据统计，在过去五年中，矿山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一定的增长率，部分年份增长率超过 10%，这直接带动了对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的采购需求，使其在矿山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在冶金行业，随着钢铁产能的稳定增长以及冶炼技术的升级，对耐高温、耐磨的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需求也日益凸显。例如，在高炉炼铁过程中，炉衬、溜槽等部位面临高温铁水和炉渣的侵蚀与冲刷，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能够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从而受到冶金企业的青睐。近年来，冶金行业对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的采购量以每年约 8% 的速度增长。

经对行业权威数据及市场调研信息的综合分析，过去五年间，中国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展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20 年到 2024 年，市场规模从 56 亿元增长至 85.6 亿元，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工业的持续扩张以及各行业对设备耐磨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中国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行业近五年市场规模(2020-2025 年)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数据库、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以及公开资料

随着社会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等活动对各类工业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双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作为提升设备耐磨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关键材料，其社会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的金属耐磨材料行业呈现出多家企业并存、竞争激烈的格局。凤形材料、华民股份、耐磨科技、金劲钢等企业作为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各自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这些企业不仅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展开竞争，还通过市场策略、品牌建设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竞争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同时也使得市场更加成熟和规范化。

在与国内企业的竞争中，公司面临来自本土金属耐磨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特别是在价格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国内企业通常对本地市场有更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此外，一些国内企业可能在特定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然而，公司通过深耕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这一更细分的市场，提供更具差异化和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强化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以及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成功构建了自己的市场地位。

对于国外企业来说，瑞典钢铁公司、哥伦比亚铸钢公司、杰富意钢铁株式会社等公司在金属耐磨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这些企业凭借其先进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际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品牌壁垒，其产品在水泥矿山、电力设备等领域受到客户的青睐。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距，这反映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以及研发的前沿性上。同时，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国际品牌由于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品牌推广，具有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然而，公司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且价格合理的解决方案，这在成本敏感的市场和新兴市场中构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提

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正逐步缩小与国际企业之间的差距。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与酒泉钢铁、鞍钢矿业、奇拉河糖业、澳沃克斯重工等国内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以上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认可，这也体现出公司在金属耐磨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公司

公司将行业内生产金属耐磨材料的主要企业列为同行业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凤形股份

凤形股份（股票代码：002760.SZ）是一家于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该公司专注于金属铸件耐磨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凤形股份主营业务为金属铸件耐磨材料，核心产品包括铬合金铸球、铸段等磨矿介质，以及衬板、锤头等耐磨部件，广泛应用于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凤形股份为客户提供耐磨产品配套方案及售后服务，致力于降低工业磨损消耗与成本。

（2）华民股份

华民股份（股票代码：300345.SZ）前身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5年，2012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华民股份以金属耐磨材料业务起家，逐步拓展至光伏新能源及金属表面处理技术领域，始终围绕国家“双碳”战略推动绿色制造转型。华民股份在金属耐磨材料领域，以首创高效球磨节能技术为核心，为水泥、矿山等行业提供绿色低碳的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实力与行业标准引领地位突出。

（3）耐磨科技

耐磨科技（831212.NQ）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耐磨材料研发生产及矿山碾磨技术服务。耐磨科技依托核心专利技术，为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提供耐磨球、衬板等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系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威尔保

威尔保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高铬铸铁复合耐磨材料研发制造。威尔保依托自主钎焊复合工艺技术，产品兼具高硬度与高韧性，为矿山、水泥、电力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5）布兰肯

布兰肯是一家全球性的工程产品制造商，专注于为资源、运输和工业市场设计、制造和供应高性能耐磨部件和系统解决方案。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矿物加工、水泥生产、能源和通用工业领域。

公司在耐磨材料领域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其产品线包括各类铸钢件、双金属复合部件以及其

他专用耐磨产品。布莱德肯通过其全球制造基地、分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磨损管理解决方案，旨在帮助客户降低总运营成本，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运行可靠性。

（6）多米特

多米特是一家专注于耐磨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工程材料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高硬度、高耐磨性的特种合金材料，尤其以“多米特合金”在工业耐磨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代表性。

该公司致力于为矿山、水泥、电力、冶金等重工业领域提供磨损防护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通过优化合金成分和热处理工艺，实现材料硬度与韧性的平衡，适用于制造耐磨板、衬板、破碎机锤头、挖掘机齿等易磨损部件。

（7）瑞典钢铁公司

瑞典钢铁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钢制造商，以高端钢材研发与绿色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高强钢、耐磨钢等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设备及新能源领域，依托技术壁垒构建全球定价权，并率先推进氢基炼钢等零碳转型战略。公司产品耐磨板以高硬度与高韧性协同为技术标杆，为矿山、水泥等行业提供轻量化、长寿命设备解决方案。

（8）美卓奥图泰

美卓奥图泰是由芬兰美卓矿机业务与奥图泰合并而成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专注于为矿山、骨料、金属冶炼及回收行业提供可持续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其耐磨解决方案以复合衬板为核心，通过橡胶-陶瓷复合结构显著延长设备寿命，为破碎机、磨机等提供高抗冲击与降噪保护。

（9）哥伦比亚铸钢公司

公司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全球耐磨铸件领导者，专注为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提供定制化耐磨解决方案。公司以材料创新与铸造工艺为核心竞争力，覆盖破碎、研磨、输送全流程设备部件，服务网络遍及五大洲。其双金属复合铸造技术实现高铬合金与基体冶金结合，产品兼具超高耐磨性与抗冲击韧性，为矿山水泥关键设备提供长寿命保障。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公司针对不同工况研发了各种型号的金属耐磨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具有高硬度和强韧性的优点，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制糖、发电、冶炼、航道疏浚等行业的物料研磨、输送及装备防护环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取得 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金属耐磨材料的工艺优越性体现在其精细的制造过程和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公司在高温熔铸冶金复合、真空钎焊、热处理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工艺的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合理选择并调整金属耐磨材料原材料中不同金属的含量，可使合金在耐磨、耐蚀、耐热等不同工况下表现出优异的性能。

③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质量控制难度大等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包括产品形态、材质、规格、使用场景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具备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高标准要求，进而增强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④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负责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团队人员均具有多年在金属耐磨材料行业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 & 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和理解。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激励，进一步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竞争劣势

①公司业务规模尚小，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人员结构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销售拓展、人员招聘、内部管理等方面若不能及时跟进，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涉及的扩大生产规模，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开发前沿金属耐磨材料产品和先进技术等目标均需加大资本投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与资金规模，为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增加研发能力积累充足的资金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和客户开拓，成为国内外金属耐磨材料行业具有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金属耐磨材料业务，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方式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并积极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要求的经营体系，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科学合理地实施产品开发和规模扩张，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增长，整体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经营计划

（1）持续提升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向“专精特新”方向

发展的需求，发展和巩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不断稳固和开拓客户资源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抓下游市场发展机会，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强化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规模，并且还将借助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争取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加快公司业绩增长。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加强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吸引招揽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行业前瞻性视野的管理者及高水平研发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4）新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身的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的自主创新将围绕关键技术和主营产品展开，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金属耐磨材料。

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

①极端工况耐磨衬板：通过材料选择及结构设计，显著提升材料在超高温矿渣环境下的耐磨性与抗热震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②轻量化复合锤头：采用梯度复合铸造工艺，实现冲击区超高硬度与连接区高韧性的协同强化，有效降低部件重量及设备运行能耗。

③智能监测耐磨件：集成嵌入式传感系统，实时监控磨损状态并预警失效风险，提供"产品+数据服务"融合解决方案。

④多场景通用耐磨板：设计模块化复合衬板系列，适配矿山破碎、能源输送、冶金轧制等多元工业场景的快速更换需求。

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范围，并在金属耐磨材料行业中实现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将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如下：（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

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完整、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完整、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长沙市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0.00%
2	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注销	0%

注：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自2016年12月28日开始，吴志勇弟弟吴志坚100%持股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公司认定为吴志勇控制的公司。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注销。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

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志勇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480,000	65.5%	0.00%
2	肖满清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9.00%	0.00%
3	温佳丽	监事	监事	480,000	3.00%	0.00%
4	邓湘燕	监事	监事	160,000	1.00%	0.00%
5	郑霞琼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3.00%	0.00%
6	吴志坚	员工	吴志勇的弟弟	160,000	1.00%	0.00%
7	吴志军	员工	吴志勇的弟弟	160,000	1.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吴志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勇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紫茵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吴志勇与董事吴紫嫣为伯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协议》及《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志勇	董事长	长沙市高端金属材料有	监事	否	否

		限公司			
吴志勇	董事长	长沙市华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志勇	董事长	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霞琼	副总经理	海思特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志勇	董事长	长沙市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	电池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吴志勇	董事长	长沙市华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0%	电池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
吴紫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肖满清	销售部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吴紫嫣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卢玉婷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李楚凝	人事专员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邓湘燕	外贸业务员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温佳丽	外贸业务员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郑霞琼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490.86	9,606,874.94	2,335,53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7,662.31	27,469,019.04	14,009,717.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5,000.00	2,115,000.00	1,476,816.00
应收账款	8,619,250.66	7,904,010.87	10,965,067.85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	1,951,582.92	2,433,880.00
预付款项	645,450.39	970,707.82	664,81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878.44	28,479.88	38,90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02,142.50	11,555,585.73	8,789,852.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356.38	991,083.75	2,216,350.22
流动资产合计	67,588,231.54	62,592,344.95	42,930,9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52,715.49	33,531,923.19	36,200,09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23.89	260,028.21	168,9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20.00	907,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6,259.38	34,699,171.40	36,369,042.68
资产总计	101,404,490.92	97,291,516.35	79,299,97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667.28	779,271.18	1,952,00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5,220.90	2,689,612.76	2,757,93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1,766.66	3,104,555.40	2,461,806.59
应交税费	1,047,868.94	245,777.38	4,018,023.83
其他应付款	88,424.00	117,220.80	130,15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1,492.84	583,231.73	506,070.88
流动负债合计	5,282,440.62	7,519,669.25	11,825,99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06.94	187,458.62	145,65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06.94	187,458.62	145,653.77
负债合计	5,488,247.56	7,707,127.87	11,971,64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10,262.31	44,835,862.31	44,835,86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32,062.37	3,450,700.31	2,149,659.64
盈余公积	2,422,279.03	2,422,279.03	219,06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51,639.65	22,875,546.83	4,123,74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16,243.36	89,584,388.48	67,328,332.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16,243.36	89,584,388.48	67,328,33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04,490.92	97,291,516.35	79,299,977.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83,679.85	69,345,610.16	65,918,566.04
其中：营业收入	15,383,679.85	69,345,610.16	65,918,56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5,646.90	44,295,402.76	44,091,191.11
其中：营业成本	6,215,973.73	30,953,865.59	30,614,070.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785.90	931,451.26	751,608.63
销售费用	810,284.68	3,198,933.19	2,620,741.87
管理费用	1,626,691.21	5,224,882.78	5,256,235.70
研发费用	823,851.76	4,290,430.87	4,338,170.03
财务费用	-93,940.38	-304,160.93	510,364.86
其中：利息收入	1,059.01	5,761.52	9,383.58
利息费用			951,306.37
加：其他收益	68,158.46	902,204.11	724,71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5.85	320,917.25	177,18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69.39	454,383.59	8,391.51
信用减值损失	-25,647.96	133,150.45	-389,911.26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806.61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5,028.69	26,860,862.80	22,339,947.69
加：营业外收入	-	4,269.55	28,534.50
减：营业外支出	16,042.41	27,694.18	103,53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8,986.28	26,837,438.17	22,264,947.34
减：所得税费用	832,893.46	3,382,423.26	2,818,32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6,092.82	23,455,014.91	19,446,627.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76,092.82	23,455,014.91	19,446,627.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6,092.82	23,455,014.91	19,446,627.1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6,092.82	23,455,014.91	19,446,6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6,092.82	23,455,014.91	19,446,62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47	2.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47	2.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1,229.43	75,769,279.18	61,324,06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1,853.40	1,429,133.30	1,872,3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2.84	789,754.01	1,684,0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6,385.67	77,988,166.49	64,880,4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6,931.66	28,520,993.33	25,194,8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639.22	11,753,650.70	9,730,89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526.06	8,721,531.57	4,015,0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11.23	5,250,640.52	5,472,62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4,308.17	54,246,816.12	44,413,4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077.50	23,741,350.37	20,466,99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0,000.00	84,4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86.67	345,896.27	177,18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94.69	15,9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4,486.67	84,752,090.96	31,193,11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93.63	1,592,880.34	262,31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18,644.70	97,429,897.45	41,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9,638.33	99,022,777.79	42,252,3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151.66	-14,270,686.83	-11,059,2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17,201,30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142,7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00,000.00	61,344,0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000.00	-17,344,06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690.08	300,678.61	155,06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1,384.08	7,271,342.15	-7,781,20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6,874.94	2,335,532.79	10,116,73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490.86	9,606,874.94	2,335,532.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1,666.37	8,815,127.04	1,762,30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7,662.31	27,469,019.04	14,009,71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5,000.00	2,115,000.00	1,476,816.00
应收账款	8,619,250.66	7,904,010.87	23,449,355.83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	1,951,582.92	2,433,880.00
预付款项	337,866.85	284,911.88	318,361.47
其他应收款	813,373.12	674,916.02	3,386,010.41
存货	9,061,145.79	8,650,752.35	5,671,59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90,029.98	-
流动资产合计	63,425,965.10	58,455,350.10	52,508,04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34,389.73	12,777,968.90	13,756,580.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29.47	123,898.73	130,7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20.00	907,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16,739.20	33,809,087.63	33,887,333.54
资产总计	96,942,704.30	92,264,437.73	86,395,37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7,061.43	2,175,008.92	15,206,476.0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45,039.26	3,540,442.34	2,757,931.05
应付职工薪酬	567,707.02	1,903,959.35	1,550,648.39
应交税费	800,470.68	225,670.16	3,076,664.73
其他应付款	-	-	19,10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1,492.84	583,231.73	506,070.88
流动负债合计	8,361,771.23	8,428,312.50	23,116,89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06.94	187,458.62	145,65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06.94	187,458.62	145,653.77
负债合计	8,567,578.17	8,615,771.12	23,262,55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10,262.31	44,835,862.31	44,835,86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74,558.09	2,377,363.13	1,393,667.97
盈余公积	2,422,279.03	2,422,279.03	219,06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8,026.70	18,013,162.14	684,23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75,126.13	83,648,666.61	63,132,82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42,704.30	92,264,437.73	86,395,375.6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35,017.24	70,328,535.00	75,246,409.13
减：营业成本	8,285,011.88	34,593,873.96	44,455,627.70
税金及附加	144,857.06	813,966.08	603,851.03
销售费用	810,284.68	3,198,933.19	2,593,118.87
管理费用	1,412,308.02	4,088,980.65	3,929,131.64
研发费用	823,851.76	4,290,430.87	3,883,550.66
财务费用	-93,740.10	-303,185.92	511,456.02

其中：利息收入	858.73	4,787.56	7,857.95
利息费用			951,306.37
加：其他收益	64,586.10	852,204.11	724,50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5.85	320,917.25	535,58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69.39	454,383.59	8,391.51
信用减值损失	-25,647.96	133,150.45	-456,227.01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06.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867.32	25,406,191.57	20,074,125.42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28,534.50
减：营业外支出	1,154.71	19,228.21	103,38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712.61	25,388,963.36	19,999,277.84
减：所得税费用	709,848.05	3,356,816.68	2,711,16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864.56	22,032,146.68	17,288,11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4,864.56	22,032,146.68	17,288,11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4,864.56	22,032,146.68	17,288,11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1.38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1.38	1.0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1,229.43	75,769,279.18	59,909,72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1,853.40	1,429,133.30	1,872,3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30.20	3,795,245.73	1,680,2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2,613.03	80,993,658.21	63,462,36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3,545.14	38,530,987.55	28,286,38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639.60	6,436,540.36	5,095,65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94.74	7,557,517.22	3,736,8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332.64	5,456,004.74	6,337,9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7,412.12	57,981,049.87	43,456,8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200.91	23,012,608.34	20,005,51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0,000.00	84,4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86.67	345,896.27	177,18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9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08,40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4,486.67	84,745,896.27	31,601,51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93.63	1,076,466.34	189,89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18,644.70	97,429,897.45	41,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4,838.33	98,506,363.79	42,179,8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0,351.66	-13,760,467.52	-10,578,3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17,201,30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142,7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00,000.00	61,344,0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000.00	-17,344,06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690.08	300,678.61	155,06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3,460.67	7,052,819.43	-7,761,8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5,127.04	1,762,307.61	9,524,16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666.37	8,815,127.04	1,762,307.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辽宁海思特	金属耐磨材料的销售。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	新设合并
2	海思特机械	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海思特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612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准—利润总额（万元）	610.90	2,683.74	2,226.49
百分比	5.00%	5.00%	5.00%
重要性（万元）	30.55	134.19	111.32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取整，万元)	31.00	134.00	111.00

综合以上计算，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2023 年金额为 111.00 万元、2024 年金额为 134.00 万元，2025 年 1-3 月为 31.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5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金额≥5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金额≥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金额≥100 万元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5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

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一）之“17、长期股权投资”2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

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本节四、（一）之“29、收入”中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④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计信用损失。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

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极低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1：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组合 2：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2、组合3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2（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代扣代缴款项及备用金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16、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

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

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

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本节四、（一）之“16、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3.17%
机器设备	5-10	0.00%	10.00%-20.00%
运输工具	4-5	0.00%	2.00%-25.00%
办公设备	3-5	0.00%	20.00%-33.33%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

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权证
软件	5-10	协议

（3）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4、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

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四、（一）之“20、借款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结合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各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境内销售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采用 FOB/C&F/CIF 模式的，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按照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模式的，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采用 DDU 模式的，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

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

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本节四、（一）之“11、金融工具”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1）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

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7、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扣除一定比例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实际占用面积	8元/平米、5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辽宁海斯特	20%
海思特机械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金属耐磨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3%。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1373)，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26日公司再次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2046），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可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3）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辽宁海思特和海思特机械享受20%的所得税税率。

（5）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辽宁海思特和海思特机械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6)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8.37	6,934.56	6,591.86
综合毛利率	59.59%	55.36%	53.56%
营业利润（万元）	612.50	2,686.09	2,233.99
净利润（万元）	527.61	2,345.50	1,94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26.18%	2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61	2,223.89	1,885.5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1.86 万元、6,934.56 万元和 1,538.3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42.70 万元，增幅为 5.20%，主要系公司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36%和 59.59%，毛利率逐期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44.66 万元、2,345.50 万元和 527.6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400.84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美元升值导致毛利率上升；第

二、2023 年度支付了股东和银行的借款利息 95.13 万元，而 2024 年无利息支出。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8%、26.18%和 5.5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东 2023 年注册资本实缴 900 万元，以及增资对应出资 3000 万元，导致 2024 年较 2023 在净利润实现增长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1）境内销售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采用 FOB/C&F/CIF 模式的，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按照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模式的，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采用 DDU 模式的，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其中：复合耐磨块	1,391.96	90.48%	6,537.36	94.27%	6,120.52	92.85%
铸造件	145.02	9.43%	360.48	5.20%	413.98	6.28%
堆焊板	1.06	0.07%	22.09	0.32%	50.80	0.77%
其他	0.33	0.02%	14.63	0.21%	6.57	0.10%
合计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产品上可分为复合耐磨块、铸造件、堆焊板和其他类。其他类主要指与金属耐磨材料相关的配件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①复合耐磨块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复合耐磨块收入分别为 6,120.52 万元、6,537.36 万元和 1,391.96 万元，2024 年公司复合耐磨块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81%，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从 92.85%上升到 94.27%。主要原因是矿山资源开采等活动对复合耐磨块的需求不断增加,境外客户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和 KUPFER HERMANOS S.A 增加了对复合耐磨块的采购。 ②铸造件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铸造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98 万元、360.48 万元和 145.02 万元,铸造件是公司生产复合耐磨块的一个半成品,大部分系当客户采购复合耐磨块产品时,附带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实现同一客户的多重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波动在正常范围之内。 ③堆焊板波动分析 堆焊板属于金属耐磨产品,堆焊板全部是外购,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销售金额较小,收入占比不到 1%。 ④其他波动分析 主要为金属耐磨产品相关零配件的销售,销售占比很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307.14	19.97%	1,289.72	18.60%	1,542.77	23.40%
西北	120.69	7.85%	468.36	6.75%	546.08	8.28%
东北	123.95	8.06%	446.36	6.44%	258.18	3.92%
华北	28.99	1.88%	355.86	5.13%	84.24	1.28%
华中	6.25	0.41%	318.30	4.59%	215.85	3.27%
华南	21.77	1.42%	103.81	1.50%	53.05	0.80%
西南	0.15	0.01%	13.68	0.20%	17.00	0.26%
境内小计	608.93	39.58%	2,996.08	43.21%	2,717.18	41.22%
境外						
南美洲	308.45	20.05%	1,547.51	22.32%	1,266.58	19.21%
大洋洲	223.48	14.53%	1,116.08	16.09%	873.96	13.26%
欧洲	221.48	14.40%	735.21	10.60%	848.43	12.87%
亚洲	73.93	4.81%	298.64	4.31%	382.33	5.80%
北美洲	75.73	4.92%	124.60	1.80%	391.98	5.95%
非洲	26.37	1.71%	116.43	1.68%	111.41	1.69%
境外小计	929.44	60.42%	3,938.48	56.79%	3,874.68	58.78%
合计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4.68 万元、3,938.48 万元和 929.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5.00%以上，境外收入覆盖了 6 大洲，主要集中在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该部分区域销售占收入比例为 45.34%、49.01%和 48.9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7.18 万元、2,996.08 万元和 608.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0.00%左右，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了境内的大部分地区，其中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及东北区域，该部分地区销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1%、31.79%和 35.87%。 报告期内，上述六个主要区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80.95%、80.80%和 84.84%，主要区域收入占比稳定。
--	--

境外收入情况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耐磨块，主要出口澳大利亚、巴西、智利、荷兰等国家，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4.68 万元、3,938.48 万元和 929.44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整体稳定，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3 月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195.99	21.09
	WEGUSTA HOLLAND B.V.	164.06	17.65
	WEIR BRASIL COMERCIO LTDA	65.07	7.00
	KUPFER HERMANOS S.A.	52.01	5.60
	INGENIERIA, SERVICIOS PROFESIONALES Y COMERCIALIZACION MININGMAX LIMITADA	51.91	5.59
	合计	529.05	56.92
2024 年度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864.45	21.95
	KUPFER HERMANOS S.A.	671.96	17.06
	WEGUSTA HOLLAND B.V.	612.18	15.54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343.01	8.71
	TOTAL ENGINEERING(THAILAND) CO., LTD.	137.64	3.49
	合计	2,629.23	66.76
2023 年度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809.26	20.89
	WEGUSTA HOLLAND B.V.	738.74	19.07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589.40	15.21
	KUPFER HERMANOS S.A.	380.48	9.82

	NURDOX WEAR SOLUTIONS,LTD.	156.35	4.04
	合计	2,674.22	69.02

②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情况
1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0 年	KG AUS TOP CO PTY LTD	39.1312 万澳元	2018 年	根据订单采购
2	WEGUSTA HOLLAND B.V.	荷兰	1968 年	JETRA HOLDING B.V.	3.4033 万欧元	2013 年	根据订单采购
3	KUPFER HERMANOS S.A.	智利	1940 年	INVERSIONES LIBERTAD S.A.	1,061.2778 万智利比索	2017 年	根据订单采购
4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巴西	2020 年	MAURICIO CAMPELO DO MONTE	150 万巴西雷亚尔	2021 年	根据订单采购
5	WEIR BRASIL COMERCIO LTDA	巴西	2019 年	SOLDERING COMERCIO E INDUSTRIA LTDA	6,665.1280 万巴西雷亚尔	2019 年	根据订单采购
6	INGENIERIA, SERVICIOS PROFESIONALES Y COMERCIALIZACION MININGMAX LIMITADA	智利	2010 年	Sergio Bernardo De la Fuente Fern ández	3,600 万智利比索	2015 年	根据订单采购
7	TOTAL ENGINEERING(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13 年	Thanakrit Nonchana	100 万泰铢	2015 年	根据订单采购
8	NURDOX WEAR SOLUTIONS,LTD.	哈萨克斯坦	2010 年	Karimova, Pervin	10 万哈萨克斯坦坚戈	2018 年	根据订单采购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采购内容、交付时间、付款方式	直销模式	合作期内，客户根据需要	结合生产成本及预期利润与	电汇	发货后电汇
2	WEGUSTA HOLLAND B.V.		贸易商模式				发货后电汇
3	KUPFER HERMANOS S.A.		直销模式				发货后电汇

4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直销模式	下单	客户协商确定		发货后电汇
5	WEIR BRASIL COMERCIO LTDA		直销模式				发货前电汇
6	INGENIERIA, SERVICIOS PROFESIONALES Y COMERCIALIZACION MININGMAX LIMITADA		直销模式				发货后电汇
7	TOTAL ENGINEERING(THAILAND) CO., LTD.		贸易商模式				发货前电汇
8	NURDOX WEAR SOLUTIONS,LTD.		贸易商模式				发货前电汇

注：2022 年 1 月公司与 TECKNO-ALLOYS, LLC 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职责、违约责任、适用法律等一般性条款，协议有效期为三年，TECKNO-ALLOYS, LLC 与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为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销售框架协议。

③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59.11%	53.49%	50.09%
境外	59.91%	56.79%	55.99%
差异	0.80%	3.30%	5.9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5.90%、3.30%和 0.80%，境外销售毛利率要稍高于国内，主要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定价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要比国内稍高一些，故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总体而言，两者差异不大，并逐期接近。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9.83	-34.84	-44.94

净利润	527.61	2,345.50	1,944.6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86%	-1.49%	-2.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4.94 万元、-34.84 万元和-9.8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1.49%和-1.8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8.68 万元、185.81 万元和 59.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6.92%和 9.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澳大利亚、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基于以下原因，相关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出口业务所涉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的经贸政策环境总体保持稳定，现有贸易框架下未出现对公司业务直接限制的措施。公司通过市场多元化布局、与核心客户构建长期协作机制，能够有效应对潜在的政策波动风险。因此，即使未来出现局部政策调整或经贸关系变化，公司亦具备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34.40	54.24%	4,232.20	61.03%	3,675.05	55.75%
贸易商模式	703.97	45.76%	2,702.37	38.97%	2,916.81	44.25%
合计	1,538.37	100.00%	6,934.56	100.00%	6,591.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含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5%、61.03%和 54.24%，贸易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5%、38.97%和 45.76%，公司开拓和贸易商合作的渠道，主要目的为扩大经营规					

	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风险报酬转移、货款结算等核心内容与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	--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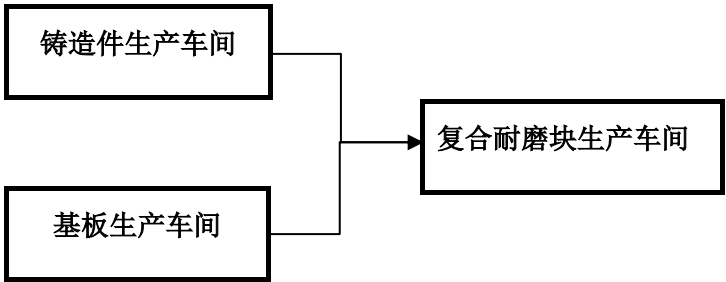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生产步骤设置了铸造件生产车间、基板生产车间和复合耐磨块生产车间三个成本核算中心，按照产品分步结转生产成本，三个生产车间的关系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保费。

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

生产成本按产品进行核算，财务根据生产实际领料情况，月末将材料耗用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计入各个产品成本，单个产品根据期末在产品数量和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对直接材料进行分配。

（2）人工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先根据工人所属工段直接计入对应车间，月末在车间内部根据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核算：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低值易耗

品消耗等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先根据完工产品产量分配计入对应的车间，月末在车间内部根据各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 营业成本结转：

根据完工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5) 运保费用核算：

公司归集实际在销售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月末根据各产品的发出重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1.60	100.00%	3,095.39	100.00%	3,061.41	100.00%
其中：复合耐磨块	531.68	85.53%	2,839.31	91.73%	2,780.21	90.81%
铸造件	89.75	14.44%	248.02	8.01%	277.47	9.06%
堆焊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16	0.03%	8.06	0.26%	3.73	0.12%
合计	621.60	100.00%	3,095.39	100.00%	3,061.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61.41 万元、3,095.39 万元和 621.60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复合耐磨块和铸造件构成，复合耐磨块的成本占比低于收入占比，铸造件成本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主要系复合耐磨块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高于铸造件。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7.73	51.12%	1,649.42	53.29%	1,683.42	54.99%
直接人工	78.46	12.62%	395.09	12.76%	402.62	13.15%
制造费用	198.28	31.90%	893.95	28.88%	849.19	27.74%
运保费用	27.13	4.36%	156.92	5.07%	126.17	4.12%
合计	621.60	100.00%	3,095.39	100.00%	3,061.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保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系车间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辅助材料、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运保费用主要系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波动较小，与收入匹配。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59.59%	100.00%	55.36%	100.00%	53.56%
其中：复合耐磨块	90.48%	61.80%	94.27%	56.57%	92.85%	54.58%
铸造件	9.43%	38.11%	5.20%	31.20%	6.28%	32.98%
堆焊板	0.07%	100.00%	0.32%	100.00%	0.77%	100.00%
其他	0.02%	51.52%	0.21%	44.92%	0.10%	43.23%
合计	100.00%	59.59%	100.00%	55.36%	100.00%	53.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36%和 59.59%，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1）复合耐磨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耐磨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8%、56.57%和 61.80%，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高碳铬铁、钼铁、废钢和钢板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②公司境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各期，美元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导致收入上升，毛利率上升。 （2）铸造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8%、31.20%和 38.11%。					

	铸造件主要在铸造件生产车间完成制造，不需要经过基板和复合耐磨块生产车间加工，铸造件耐磨层没有与韧性基体冶金结合，故该产品抗研磨疲劳性能优异但抗高应力冲击性能弱，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要低于复合耐磨块。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98%、31.20%和 38.11%，因为铸造件的大小，形状、重量相差较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 （3）堆焊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堆焊板毛利率均为 100%。这部分产品销售额较小，生产工艺和复合耐磨块及铸造件不一样，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外购堆焊板再向客户销售，对该类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故毛利率为 100%。堆焊板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在 2%以内。 （4）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23%、44.92%和 51.52%。销售金额很小，因销售的零配件品种不一样，毛利率会有一些波动，在正常范围以内。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9.59%	55.36%	53.56%
可比公司平均	11.64%	7.23%	12.45%
耐磨科技		18.29%	17.21%
凤形股份	17.85%	14.44%	19.34%
华民股份	5.43%	-11.05%	0.80%
原因分析	注：耐磨科技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故无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数据 在选取同行业公司的标准上，若以金属耐磨产品中的双金属复合块为核心产品，目前尚未发现严格意义上的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将市场上生产金属耐磨产品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作为自身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远超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金属耐磨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金属耐磨产品相关产品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金属耐磨产品销售占比	2023 年度金属耐磨产品销售占比
海思特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59.90%	60.34%
耐磨科技	96.88%	99.74%
凤形股份（高铬耐磨产品）	74.22%	73.22%
华民股份（耐磨产品 ）	8.60%	8.06%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金属耐磨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故公司与除了耐磨科技以外的可比公司在整体毛利率层面不具有可比性。

2、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金属耐磨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3 月 毛利率	2024 年度毛 利率	2023 年度毛利率
海思特	59.59%	55.36%	53.56%
可比公司平均		14.81%	14.90%
耐磨科技		18.29%	17.21%
凤形股份（高铬耐磨产品）		14.14%	18.68%
华民股份（耐磨产品 ）		12.00%	8.81%

注：耐磨科技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故无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数据；凤形股份为深交所主板公司，华民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公司，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是没有区分行业和产品，故无 2025 年 1-3 月金属耐磨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金属耐磨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所属的细分行业不一样，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海思特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双金属复合耐磨材料	单金属耐磨材料
主要产品	复合耐磨块	耐磨球段
竞争环境	较为宽松	竞争激烈
产品性能	兼具优异耐磨性与耐冲击性	以耐磨为主，耐冲击性能有限
是否定制化	是，根据不同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具体使用部位，进行设计并提供定制化耐磨产品。	否，基本都是标准化产品

	产能	0.27 万吨	数万吨级别
	客户一次采购量	通常数十吨以内	通常数百吨
	产品形状	巧克力、纽扣等形状各异	主要为球体
	主要原材料 (按成本占比从大到小)	钼铁、高碳铬铁、废钢和钢板	耐磨科技：生铁、废钢与合金 凤形股份：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 华民股份：铬铁、废钢
	2024 年平均成本	1.53 万元/吨	凤形股份：0.60 万/吨 华民股份：0.68 万/吨
	2024 年销售均价	3.52 万/吨	凤形股份：0.69 万/吨 华民股份：1.19 万/吨
	核心生产工艺	铸造、基板生产和真空焊接	铸造
	工作原理	焊接在易磨损设备的表面，适用于破碎机锤头、衬板等高冲击和强磨损工况下的磨料磨损，从而对设备形成保护。	作为研磨介质和需要粉碎的原材料掺杂在一起，投入球磨机内部，和物料一起翻转，耐磨球段到了高点，因重力作用而抛落，形成对物料的破碎和混合。
	下游行业	采矿、选矿、制糖、发电、冶炼、航道疏浚等行业	冶金矿山、水泥建材、火电等行业

注：可比公司平均成本和销售均价来源于凤形股份和华民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金属复合块耐磨材料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更复杂，应用场景更定制化，因此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议价能力更强，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8.37	6,934.56	6,591.86
销售费用（万元）	81.03	319.89	262.07
管理费用（万元）	162.67	522.49	525.62
研发费用（万元）	82.39	429.04	433.82

财务费用（万元）	-9.39	-30.42	51.0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16.69	1,241.01	1,272.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4.61%	3.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7%	7.53%	7.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6.19%	6.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44%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59%	17.90%	19.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72.55 万元、1,241.01 万元和 31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0%、17.90%和 20.59%。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9.3	163.02	165.76
广告宣传费		7.83	6.13
业务招待费	13.64	8.3	25.03
展会费		35	7.33
办公费	0.44	2.05	4.35
销售服务费	27.62	81.53	37.22
差旅费		8.36	14.09
其他	0.03	13.81	2.17
合计	81.03	319.89	262.0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展会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07 万元、319.89 万元和 8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4.61%和 5.27%。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57.82 万元，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增加了 44.31 万元，展会费增加了 27.67		

	万元，业务招待费减少了 16.73 万元。 销售服务费增加了 44.31 万元，业务招待费减少了 16.73 万元。主要系公司之前通过子公司辽宁海思特对客户鞍钢矿业进行销售，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较多，2023 年 11 月辽宁海思特注销后，通过销售服务商鞍山鸿运开发和维护东北地区的客户。鞍山鸿运是矿山和冶炼行业的综合服务商，能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协助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合同、催收款项等事宜，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并收回相应款项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服务费，同时，将按照收入计提金额与按照回款计提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销售服务费。 展会费增加了 27.67 万元，主要系为拓展境内外市场业务，2024 年比 2023 年参加的展会增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1.64	309.99	245.75
办公费	1.74	7.75	11.25
业务招待费	6.94	47.45	73.58
交通费用	1.48	7.98	8.80
维修费	0.06	7.85	2.11
水电费用	0.33	2.08	2.94
差旅费	2.22	0.45	2.81
折旧摊销	15.54	47.69	47.48
水利基金	0.20	1.48	2.61
商业保险费用	1.45	4.91	1.68
中介服务费		57.45	110.90
股份支付	77.44		
物业费	2.4	9.82	9.81
装修费		17.35	
其他	1.22	0.23	5.90
合计	162.67	522.49	525.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		

	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25.62 万元、522.49 万元和 16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7.53%和 10.57%。 2025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收入占比增加系确认了股份支付 77.44 万元。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4）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年化后金额相比 2023 年和 202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没有包含年终奖。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38.17	167.29	182.33
职工薪酬	27.35	196.59	164.59
折旧摊销	7.19	29.33	42.23
电费	4.49	17.54	17.09
其他	5.18	18.29	27.58
合计	82.39	429.04	433.82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433.82 万元、429.04 万元和 8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6.19%和 5.36%。 2024 年材料费、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比 2023 年分别减少了 15.04 万元、12.90 万元和 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子公司海思特机械正式投产，在新生产线运行初期的 2023 年对新产品、新工艺投入的材料费、设备和其他费用较多，而 2024 年不存在上述情况；2024 年职工薪酬增加了 32.0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人才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 1 名，并对部分研发人员上调了工资。 2025 年 1-3 月份研发费用收入占比较 2024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没有包含年终奖。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5.13
减：利息收入	0.11	0.58	0.94
银行手续费	0.54	5.00	1.78

汇兑损益	-9.83	-34.84	-44.94
合计	-9.39	-30.42	51.04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1.04 万元、-30.42 万元和-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44%和-0.6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81.4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向股东和银行支付借款利息 95.13 万元，而 2024 年无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37	59.32
享受制造业加计抵减增值税	4.49	14.92	11.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	7.93	1.26
合计	6.82	90.22	72.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	32.09	17.72
合计	2.93	32.09	17.72

具体情况披露：

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	38.12	28.28
教育费附加	4.96	27.92	20.08
房产税	4.93	19.72	19.72
土地使用税	0.51	2.04	2.04
印花税	1.71	2.70	3.01
其他	0.48	2.65	2.03
合计	19.28	93.15	75.16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2	45.44	0.84
合计	24.52	45.44	0.84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	14.94	-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0	-0.13	7.01
合计	-2.56	13.32	-38.99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78
合计			-0.78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			2.85
其他		0.43	
合计		0.43	2.85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	--	--	--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0	0.85	
对外捐赠			10.00
货车违章罚款		0.03	0.08
滞纳金支出		1.89	0.27
合计	1.60	2.77	10.35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58	343.17	3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	-4.93	-19.27
合计	83.29	338.24	281.83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7	5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5	77.53	1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	-2.34	-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4		
合计	-51.60	142.56	69.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9	20.95	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1	121.61	59.1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16 万元、121.61 万元和-44.0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944.66 万元、2,345.50 万元和 527.61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4%、5.18%和-8.34%，其中 2025 年 1-3 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确认了股份支付 77.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7.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专精特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望城经开区科技创新及上市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重点境外展支持项目资金		3.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励			19.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经开区经济贡献奖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纾困增效”行动专项资金（物流补贴）			5.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增量奖			0.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科技发展专项）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外贸促进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67.37	59.32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3.55	4.49%	960.69	15.35%	233.55	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77	60.05%	2,746.90	43.89%	1,400.97	32.63%
应收票据	140.50	2.08%	211.50	3.38%	147.68	3.44%
应收账款	861.93	12.75%	790.40	12.63%	1,096.51	25.54%
应收款项融资	25.00	0.37%	195.16	3.12%	243.39	5.67%
预付款项	64.55	0.95%	97.07	1.55%	66.48	1.55%
其他应收款	10.09	0.15%	2.85	0.05%	3.89	0.09%
存货	1,260.21	18.65%	1,155.56	18.46%	878.99	20.47%
其他流动资产	34.24	0.51%	99.11	1.58%	221.64	5.16%

合计	6,758.82	100.00%	6,259.23	100.00%	4,293.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293.09 万元、6,259.23 万元和 6,758.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4%、64.33%和 66.6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期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积累，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占比逐期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流动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公司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产增多。 2、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比在 2024 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在 2023 年下半年集中发货，导致 2023 年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的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不存在上述情况。 3、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预期，安排储备生产，增加了储备库存。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9	3.59	-
银行存款	198.76	755.03	132.50
其他货币资金	101.20	202.07	101.06
合计	303.55	960.69	23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投资款	101.20	202.07	101.06
合计	101.20	202.07	101.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8.77	2,746.90	1,400.9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46.00	-	899.00
权益工具投资	33.59	34.4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079.18	2,712.46	501.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058.77	2,746.90	1,400.97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万元)	基础资产 构成	风险评 级
2023 年度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长旺现金理财	2022/10/8	200.00	2023/10/9	4.17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2/11/29	100.00	2023/10/9	1.79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4/17	300.00	2023/10/8	2.94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5/11	200.00	2023/10/8	1.68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盈 7 天周期滚动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6/8	200.00	2023/7/5	0.22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7/7	200.00	2023/10/8	0.99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7/18	200.00	2023/10/8	0.91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7/25	200.00	2023/8/1	0.23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9/26	200.00	2023/10/8	0.14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0/16	1,000.00	2023/12/27	4.02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0/19	200.00	2024/1/15	0.97	货币市场 工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0/19	300.00	2024/4/10	2.99	货币市场	R1 低风

							工 具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1/10	50.00	2023/12/20	0.10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1/10	150.00	2023/12/27	0.37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3/11/23	100.00	2023/12/19	0.14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23/12/27	880.00	2024/1/3	0.71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3/12/27	19.00	2024/1/2	0.01	国债	R1 低风 险
	合计		-	4,499.00	-	22.38	-	-
2024 年度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长旺现金理财	2024/2/23	400.00	2024/4/10	1.07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4/2/29	400.00	2024/4/10	0.89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4/3/5	150.00	2024/4/10	0.30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4/3/7	235.00	2024/4/10	0.44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4/3/8	55.00	2024/4/10	0.10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结构性存款	2024/4/12	850.00	2024/7/11	7.59	欧 元 兑 美 元 即 期 汇 率	R1 低风 险
		结构性存款	2024/4/12	950.00	2024/7/11	3.61	欧 元 兑 美 元 即 期 汇 率	R1 低风 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4/9/2	80.00	2024/9/13	0.05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R1 低风 险
		结构性存款	2024/10/21	850.00	2025/1/20	3.26	欧 元 兑 美 元 即 期 汇 率	R1 低风 险
		结构性存款	2024/10/21	950.00	2025/1/20	8.12	欧 元 兑 美 元 即 期 汇 率	R1 低风 险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世纪前沿量化优 选 12 号三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	101.00	2025/3/20	29.02	私 募 证 券 基金+货币 市场工具	R5 高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3	880.00	2024/1/4	0.06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4	880.00	2024/1/7	0.18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9	900.00	2024/1/10	0.06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10	188.10	2024/1/15	0.04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16	700.00	2024/1/23	0.34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1/25	700.40	2024/2/1	0.37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2/1	700.00	2024/2/18	0.80	国债	R1 低风 险
		国债逆回购	2024/9/25	150.00	2024/10/8	0.11	国债	R1 低风 险
		方正证券鑫盛方	2024/10/18	100.00	2025/1/21	1.91	固 定 收 益	R3 中等

		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含可转债/可交债)	风险
		方正证券港股通红利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0/25	121.20	在持	-	混合型投资组合(固收、权益、衍生品)	R4 中高风险
		元葵天时成长 11 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8	101.00	在持	-	货币市场工具	R4 中高风险
		江西铜业	2024/10/30	4.40	在持		股票	R5 高风险
		江西铜业	2024/11/19	2.17	在持		股票	R5 高风险
		方正证券福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12/3	100.00	在持	-	利率债	R2 中低风险
		茂源量化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2 号 1 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024/12/30	202.00	在持	-	权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	2024/10/30	11.52	2024/11/18	0.81	股票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	2024/11/4	2.07	2024/11/18	0.19	股票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	2024/11/4	9.24	在持		股票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	2024/11/12	4.30	在持		股票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	2024/11/20	13.32	在持		股票	R5 高风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4 号(30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2024/11/27	350.00	在持		混合型投资组合(固收、权益、衍生品)	R2 中低风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聚益生金 98045 号理财计划	2024/11/5	500.00	2024/12/20	1.63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鑫赢 C-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4/9/30	200.00	2024/11/5	0.36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升鑫赢 C-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4/10/8	300.00	2024/11/5	0.39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增益版	2024/6/17	220.00	2024/12/30	1.62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增益版	2024/7/3	150.00	2024/10/23	1.11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卓越版 E	2024/8/13	200.00	2024/9/27	0.34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卓越版 E	2024/8/26	190.00	2024/9/27	0.34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合计		-	12,900.72	-	65.11	-	-
2025 年 1-3 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旺现金理财	2025/1/6	100.00	2025/2/7	0.15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5/1/6	115.71	2025/2/17	0.21	货币市场工具	R1 低风险
		长旺现金理财	2025/1/6	84.29	在持		货币市场	R1 低风

							工具	险
		结构性存款	2025/1/24	800.00	在持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R1 低风险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 A	2025/1/15	50.00	2025/2/5	2.75	利率债	R4 中高风险
		方正证券港股通红利优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1/22	101.00	在持	-	混合型投资组合(固收、权益、衍生品)	R4 中高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1/23	1,000.00	2025/2/5	0.95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1/24	300.00	2025/2/7	0.37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5	1,000.00	2025/2/7	0.22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7	1,300.00	2025/2/10	0.06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10	1,300.00	2025/2/11	0.06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12	306.00	2025/2/13	0.01	国债	R1 低风险
		科创 200ETF 指数	2025/2/12	50.00	2025/3/6	2.50	股票指数	R5 高风险
		金添利 FD25009	2025/2/13	1,000.00	在持		商品（黄金）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14	306.00	2025/2/17	0.02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19	306.00	2025/3/7	0.25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28	100.00	2025/3/3	0.01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2/28	100.00	2025/3/3	0.01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6	558.80	2025/3/7	0.06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14	300.00	2025/3/21	0.11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14	200.00	在持		国债	R1 低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17	200.00	2025/3/31	0.16	国债	R1 低风险
		龙旗巨星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3/19	101.00	在持		混合型投资组合(权益、固收、衍生品)	R5 高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21	457.00	2025/3/24	0.02	国债	R1 低风险
		世纪前沿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3/24	101.00	在持		股票指数	R5 高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25	200.00	在持		国债	R1 低风险
		蒙玺万得全 A 等权指数量化 2 号 2 期	2025/3/27	101.00	在持		权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	R5 高风险

	国债逆回购	2025/3/31	546.00	在持		国债	R1 低风险
	合计	-	11,083.80	-	7.92	-	-

注 1：产品风险等级、基础资产情况取自发行机构出具的产品说明书；

注 2：产品购买金额为报告期内历次认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金，投资收益为报告期实现的收益（含报告期前购买产品，在报告期内赎回实现的投资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当前持有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8.11 万元，所购买的产品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持有金额 (万元)	持有/赎回/ 到期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2 中低风险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4 号（30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50.00	在持
2		R2 中低风险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4 号（30 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150.00	在持
3		R2 中低风险	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开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438.58	在持
4		R2 中低风险	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开 1 号（3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60.00	在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1 低风险	中银理财-天天乐享 3 号	90.00	在持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1 低风险	金添利 FD25092 号	2,000.00	在持
7		R4 中高风险	元葵天时成长 11 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0	在持
8		R4 中高风险	方正证券港股通红利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20	在持
9		R4 中高风险	方正证券港股通红利优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0	在持
10		R4 中高风险	方正证券港股通红利优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在持
11		R5 高风险	世纪前沿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0	在持
12		R5 高风险	千衍六贞 33 号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在持
13		R5 高风险	明沅股票精选方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101.00	在持
14		R2 中低风险	方正证券稳盛双周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在持
15		R5 高风险	毕盛狮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101.00	在持
16		R4 中高风险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A	100.00	在持

17		R4 中高风险	方正中期金启航安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在持
18		R4 中高风险	方正证券量化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在持
19		R5 高风险	世纪前沿量化优选 12 号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101.00	在持
20		R5 高风险	民生银行股票	7.98	在持
21		R5 高风险	江西铜业股票	2.05	在持
22		R5 高风险	广发证券股票	2.26	在持
23		R5 高风险	北大荒股票	5.78	在持
24		R5 高风险	格力电器股票	7.95	在持
25		R5 高风险	厦门钨业股票	0.36	在持
26		R5 高风险	华电国际股票	2.16	在持
27		R5 高风险	高争民爆股票	3.79	在持
28		R4 中高风险	港股科技 ETF 基金	100.00	在持
29		R4 中高风险	化工 ETF 基金	50.00	在持
合计				4,548.11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部分私募基金、股票等风险评级为 R4、R5 的中高风险产品，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行为进行限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购买金融资产，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公司拟投资品种原则上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产品，且公司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中高风险投资不得超过上述总金额的 20%，即 1,4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上述风险评级为 R4、R5 的中高风险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金额合计 1,361.38 万元，符合决议要求。

（3）预计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为 4,548.11 万元，由于公司购买的主要为无固定期限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基金等，无法直接计算产品收益。参考公司过往年份投资收益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进行大致测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情况如下：

投资年份	金额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2.09%

2024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4.14%
2025 年 1-3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6.00%
当前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万元）	4,548.11
预计年度收益率	2.09%-6.00%
预计年度收益	95.06-272.89

经测算，公司继续持有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95.06-272.89 万元，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	183.00	147.68
商业承兑汇票	28.50	28.50	
合计	140.50	211.50	147.68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甘肃万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
河南恒鑫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5.0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7
合计	-	-	16.07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41	100.00%	45.49	5.01%	861.93
合计	907.41	100.00%	45.49	5.01%	861.93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63	100.00%	43.23	5.19%	790.40
合计	833.63	100.00%	43.23	5.19%	790.4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68	100.00%	58.17	5.04%	1,096.51
合计	1,154.68	100.00%	58.17	5.04%	1,096.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5.06	99.74%	45.25	5.00%	859.81
1-2 年	2.35	0.26%	0.24	10.00%	2.12
合计	907.41	100.00%	45.49	5.01%	861.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2.70	96.29%	40.13	5.00%	762.56
1-2 年	30.93	3.71%	3.09	10.00%	27.84
合计	833.63	100.00%	43.23	5.19%	790.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5.94	99.24%	57.30	5.00%	1,088.65

1-2 年	8.73	0.76%	0.87	10.00%	7.86
合计	1,154.68	100.00%	58.17	5.04%	1,096.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1	1 年以内	19.2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0	1 年以内	18.32%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	1 年以内	13.21%
ALLOY STEEL AUSTRALIA (INT) PTY LTD	非关联方	99.47	1 年以内	10.96%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4	1 年以内	8.28%
合计	-	635.46	-	70.0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5	1 年以内	21.18%
KUPFER HERMANOS S.A.	非关联方	161.39	1 年以内	19.36%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	1 年以内	14.3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	1 年以内	9.96%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	1 年以内 21.53 万； 1-2 年 28.58 万	6.01%
合计	-	590.90	-	70.8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KUPFER HERMANOS S.A.	非关联方	181.59	1 年以内	15.7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5	1 年以内	15.49%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3	1 年以内	15.2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3	1 年以内	11.86%
TECKNO-ALLOYS, LLC	非关联方	89.08	1 年以内	7.71%
合计	-	762.99	-	66.0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68 万元、833.63 万元和 907.41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321.05 万元，主要系客户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 TECKNO-ALLOYS,LLC，在 2023 年下半年发货较多，上述三家客户的信用期在 3-4 月，导致 2023 年期末余额较大，而 2024 年不存在上述情况，导致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减少了 126.41 万元、95.85 万元和 85.02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 2024 年末余额变化不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4%、96.29%和 99.7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77	6.98	5.8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4	6.19	8.00
华民股份	1.61	7.14	12.05
凤形股份	1.06	4.00	4.19
耐磨科技		7.44	7.75

注：耐磨科技为三板创新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无法获取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向部分信用期较长的

主要客户发货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份不存在期末发货较多的情况，期末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对较少，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本公司	华民股份	凤形股份	耐磨科技
1 年以内	5.00%	1-6 个月 0.5% 7-12 个月 1%	5.00%	10.69%
1-2 年	10.00%	10.00%	10.00%	29.63%
2-3 年	20.00%	20.00%	30.00%	79.61%
3-4 年	50.00%	30.00%	50.00%	82.90%
4-5 年	80.00%	50.00%	80.00%	90.1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三家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 2024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银行承兑票据	25.00	195.16	243.39
合计	25.00	195.16	243.3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30	98.07%	95.83	98.72%	65.24	98.13%
1-2 年					1.24	1.87%
2-3 年	1.24	1.93%	1.24	1.28%		
合计	64.55	100.00%	97.07	100.00%	66.4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	39.96%	1 年以内	电费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5	23.16%	1 年以内	物业费、电费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	14.01%	1 年以内	招标代理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	8.46%	1 年以内	油卡
湘阴卓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	3.14%	1 年以内	物业费
合计	-	57.28	88.73%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	非关联方	31.81	32.77%	1 年以内	电费

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毅鑫铝业有限公	非关联方	22.20	22.87%	1 年以内	铝铁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8	19.35%	1 年以内	物业费、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4	5.40%	1 年以内	油卡
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3	4.87%	1 年以内	天然气款
合计	-	82.76	85.2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	38.2%	1 年以内	电费
娄底市胜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	14.74%	1 年以内	咨询费
株洲市南中星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	7.9%	1 年以内	硬质合金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2	6.8%	1 年以内	物业费、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5	6.55%	1 年以内	油卡
合计	-	49.32	74.1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09	2.85	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09	2.85	3.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	0.80					10.89	0.80
合计	10.89	0.80					10.89	0.80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	0.50					3.35	0.50
合计	3.35	0.50					3.35	0.5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4.26	0.37					4.26	0.37

准备								
合计	4.26	0.37					4.26	0.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9	8.26%	0.00	5.00%	0.0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	91.74%	0.80	80.00%	0.20
合计	1.09	100.00%	0.80	73.39%	0.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00	100.00%	0.50	50.00%	0.50
4-5 年					
合计	1.00	100.00%	0.50	50.00%	0.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	47.79%	0.05	5.00%	1.03
1-2 年	0.19	8.41%	0.02	10.00%	0.17
2-3 年	1.00	44.25%	0.30	30.00%	0.70
3-4 年					
4-5 年					
合计	2.26	100.00%	0.37	16.37%	1.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00		7.00
押金及保证金	1.09	0.80	0.29
代扣代缴款项	2.80		2.80
合计	10.89	0.80	10.0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押金及保证金	1.00	0.50	0.50
代扣代缴款项	2.35		2.35
合计	3.35	0.50	2.8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押金及保证金	2.26	0.37	1.89
代扣代缴款项	2.00		2.00
合计	4.26	0.37	3.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王丽琼	关联方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45.9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2.30	1 年以内	21.12%
魏婧怡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18.37%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9	1 年以内 0.09 万元，4-5 年 1.00 万元	10.01%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0.38	1 年以内	3.49%
合计	-	-	10.78	-	98.99%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89	1 年以内	56.42%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	3-4 年	29.85%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0.40	1 年以内	11.94%
长沙防火门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0.06	1 年以内	1.79%
合计	-	-	3.3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64	1 年以内	38.50%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	2-3 年	23.47%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0.80	1 年以内	18.78%
长沙联东金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0.47	1 年以内 0.28 万元，1-2 年 0.19 万元	11.03%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0.36	1 年以内	8.45%
合计	-	-	4.26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87		181.87
在产品	10.12		10.12
库存商品	660.33		660.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49.14		49.14
半成品	194.48		194.48
发出商品	164.28		164.28
合计	1,260.21		1,260.2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0		169.90
在产品	10.78		10.78
库存商品	590.84		590.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49.09		49.09
半成品	184.31		184.31
发出商品	150.64		150.64
合计	1,155.56		1,155.5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83		191.83
在产品	11.07		11.07
库存商品	442.69		442.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35.21		35.21
半成品	128.92		128.92
发出商品	69.26		69.26
合计	878.99		878.9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高碳铬铁、钼铁、废钢和钢板等；在产品是指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主要包含铸造车间熔炼炉和砂磨机中的铁水、真空焊接炉中的复合耐磨块；半成品，主要包含已经完工入库的铸造件和基板；库存商品主要包含已完工的复合耐磨块和外购的堆焊板；发出商品主要包含已经发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复合耐磨块、堆焊板和铸造件。存货的构成及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特性。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而对部分通用的销量较大的产品的生产，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预期，适量安排储备生产，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99 万元、1,155.56 万元和 1,260.21 万元，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系金属耐磨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预期，安排储备生产，增加了储备库存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5.9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4.24	33.12	221.64
合计	34.24	99.11	221.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55.27	99.22%	3,353.19	96.64%	3,620.01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	0.68%	26.00	0.75%	16.90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	0.10%	90.72	2.61%		
合计	3,381.63	100.00%	3,469.92	100.00%	3,636.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36.90 万元、3,469.92 万元和 3,381.63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99.54%、96.64% 和 99.22%，结构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9.70	88.20	73.68	4,574.22
房屋及建筑物	3,319.91			3,319.91
机器设备	1,079.62		22.40	1,057.22
运输工具	70.95	85.18	51.28	104.84
办公设备	89.22	3.03		92.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6.51	84.52	72.08	1,218.95
房屋及建筑物	556.62	42.83		599.45
机器设备	528.66	33.80	20.80	541.67
运输工具	61.81	4.43	51.28	14.96
办公设备	59.41	3.45		62.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3.19			3,355.27
房屋及建筑物	2,763.29			2,720.46
机器设备	550.96			515.55
运输工具	9.14			89.88
办公设备	29.80			2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3.19			3,355.27
房屋及建筑物	2,763.29			2,720.46
机器设备	550.96			515.55
运输工具	9.14			89.88
办公设备	29.80			29.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5.06	60.93	6.28	4,559.70
房屋及建筑物	3,319.91			3,319.91
机器设备	1,038.86	47.05	6.28	1,079.62
运输工具	61.94	9.01		70.95
办公设备	84.35	4.87		8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5.05	326.28	4.82	1,206.51
房屋及建筑物	385.30	171.32		556.62
机器设备	394.59	138.89	4.82	528.66
运输工具	59.59	2.22		61.81
办公设备	45.57	13.85		5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0.01			3,353.19
房屋及建筑物	2,934.62			2,763.29
机器设备	644.26			550.96
运输工具	2.35			9.14
办公设备	38.79			2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0.01			3,353.19
房屋及建筑物	2,934.62			2,763.29
机器设备	644.26			550.96
运输工具	2.35			9.14
办公设备	38.79			29.8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7.41	23.46	5.81	4,505.06
房屋及建筑物	3,319.91			3,319.91
机器设备	1,023.38	21.28	5.81	1,038.86
运输工具	61.94			61.94
办公设备	82.18	2.18		84.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1.21	327.28	3.44	885.05
房屋及建筑物	213.97	171.32		385.30
机器设备	256.58	141.45	3.44	394.59

运输工具	58.31	1.28		59.59
办公设备	32.34	13.22		45.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6.20			3,620.01
房屋及建筑物	3,105.94			2,934.62
机器设备	766.80			644.26
运输工具	3.63			2.35
办公设备	49.83			3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6.20			3,620.01
房屋及建筑物	3,105.94			2,934.62
机器设备	766.80			644.26
运输工具	3.63			2.35
办公设备	49.83			38.7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3.23	2.26				45.49
应收票据	1.50					1.50
其他应收款	0.50	0.30				0.80
合计	45.23	2.56				47.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8.17		14.94			43.23
应收票据	0.00	1.50				1.50
其他应收款	0.37	0.13				0.50
合计	58.54	1.63	14.94			45.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2.17	46.00				58.17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7.38	0.00	7.01			0.37
合计	19.55	46.00	7.01			58.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79	7.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13	8.12
预计销售服务费	52.29	7.84
合计	154.22	23.1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23	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75	13.61
预计销售服务费	37.37	5.61
合计	173.35	26.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54	8.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47	3.82
预计销售服务费	28.63	4.29
合计	112.63	16.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车辆购买款		87.50	
预付设备款	3.22	3.22	
合计	3.22	9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6.98	5.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1	3.04	3.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79	0.8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9、6.98 和 1.77，2024 年比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增长，客户回款情况好，应收账款减少。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3.04 和 0.51，2024 年比 2023 年存货周转效率降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但公司增加了储备库存，存货增长的速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的速度。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79 和 0.15，2024 年比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带来的总资产的增长速度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7.77	12.83%	77.93	10.36%	195.2	16.51%
合同负债	176.52	33.42%	268.96	35.77%	275.79	23.32%
应付职工薪酬	100.18	18.96%	310.46	41.29%	246.18	20.82%
应交税费	104.79	19.84%	24.58	3.27%	401.8	33.98%
其他应付款	8.84	1.67%	11.72	1.56%	13.02	1.10%
其他流动负债	70.15	13.28%	58.32	7.76%	50.61	4.28%
合计	528.24	100.00%	751.97	100.00%	1,182.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2.60 万元、751.97 万元和 528.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1%、7.73%和 5.21%。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430.63 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377.22 万元和应付账款减少 117.27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3 年股改审计调增了企业的收入和利润，2023 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而 2024 年不存在上述情况；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外购了一批半成品和原材料，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 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223.72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了 210.2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年末计提了年终绩效奖励，而 2025 年 1-3 月全年业绩未确定，尚未计提年终奖。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9	60.49%	63.91	82.01%	188.50	96.57%

1-2 年	21.49	31.71%	12.40	15.91%	6.70	3.43%
2-3 年	4.13	6.09%	1.61	2.07%		
3-4 年	1.16	1.71%				
合计	67.77	100.00%	77.93	100.00%	195.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鸿运液压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16.33	1 年以内	24.09%
山西昌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14.13	1 年以内	20.85%
长沙市富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板款	7.58	1 年以内	11.18%
河北顶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5.00	1 年以内	7.38%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板款	4.45	1 年以内	6.57%
合计	-	-	47.48	-	70.0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昌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19.03	1 年以内	24.42%
株洲三联富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13.54	1 年以内	17.38%
河北顶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10.99	1 年以内	14.10%
湖南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20	1 年以内	6.67%
青岛浩晟达铸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09	1-2 年	5.25%
合计	-	-	52.85	-	67.8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顶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55.65	1 年以内	28.51%
山西昌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造件款	29.35	1 年以内	15.03%
湖南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1.70	1 年以内	6.0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	1 年以内	5.1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	1 年以内	5.12%
合计	-	-	116.70	-	59.7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6.52	268.96	275.79
合计	176.52	268.96	275.7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10	1.13%	2.98	25.42%	4.27	32.80%
1-2 年					8.74	67.13%
2-3 年			8.74	74.58%		
3-4 年	8.74	98.87%				
合计	8.84	100.00%	11.72	100.00%	13.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8.74	98.87%	8.74	74.58%	8.74	67.13%
预提费用及其他	0.10	1.13%	2.98	25.42%	4.27	32.80%
合计	8.84	100.00%	11.72	100.00%	13.0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易福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74	3-4 年	98.87%
王丽琼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0.10	1 年以内	1.13%
合计	-	-	8.84	-	100.0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易福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74	2-3 年	74.58%
李根余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费	1.34	1 年以内	11.41%
湘阴连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05	1 年以内	8.96%
长沙科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材料款	0.34	1 年以内	2.90%
卢玉婷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0.19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	11.66	-	99.4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易福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74	1-2 年	67.17%
李茂道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80	1 年以内	13.83%
长沙市岳麓区熊明星模具加工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费	0.82	1 年以内	6.27%
湖南晨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费	0.68	1 年以内	5.24%
长沙合信机械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费	0.45	1 年以内	3.42%

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	-	12.49	-	95.9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0.46	230.81	441.08	10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	9.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46	240.59	450.86	100.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6.18	1,206.12	1,141.85	31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2	33.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6.18	1,239.64	1,175.37	310.4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2.44	1,007.45	943.71	24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8	29.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44	1,036.83	973.09	246.1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0	207.74	421.55	95.69
2、职工福利费		13.54	9.36	4.18
3、社会保险费		5.64	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	4.82	
工伤保险费		0.82	0.8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5	1.15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5	2.73	3.37	0.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0.46	230.81	441.08	100.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32	1,118.55	1,053.37	309.50
2、职工福利费		55.89	55.89	0.00
3、社会保险费		19.48	1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	17.47	
工伤保险费		2.01	2.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69	4.69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	7.51	8.42	0.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6.18	1,206.12	1,141.85	310.4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44	938.38	876.50	244.32
2、职工福利费		45.49	45.49	
3、社会保险费		16.06	1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6	15.36	
工伤保险费		0.70	0.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69	0.69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	4.96	1.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2.44	1,007.45	943.71	246.18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41		189.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28	24.30	196.7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7.25
教育费附加	1.52		6.19
印花税	0.38		1.19
防洪基金	0.15	0.18	1.22
环境保护税	0.10	0.10	0.10
合计	104.79	24.58	401.80

9、 其他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销售服务费	52.29	37.37	28.63
待确认销项税	1.78	1.95	11.98
继续涉入票据	16.07	19.00	10.00
合计	70.15	58.32	50.61

注：公司收回销售货款的时候，向销售服务商鞍山鸿运计提销售服务费，同时，将按照收入计提金额与按照回款计提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计销售服务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	100.00%	18.75	100.00%	14.57	100.00%
合计	20.58	100.00%	18.75	100.00%	14.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为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固定资产折旧财税的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1%	7.92%	15.10%
流动比率（倍）	12.79	8.32	3.63
速动比率（倍）	10.22	6.53	2.64
利息支出(万元)	-	-	9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4.4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10%、7.92%和 5.4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利润留存较多，负债占总资产比例逐步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3、8.32 和 1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6.53 和 10.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积累增多，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流动负债不断减少所致。

公司 2023 年支付股东和银行的借款利息 95.13 万元，当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4.40 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于 2023 年偿还了股东及银行的借款，故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份无利息支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8.21	2,374.14	2,0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5.52	-1,427.07	-1,1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	-1,73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57.14	727.13	-778.1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70 万元、2,374.14 万元和 628.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受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92 万元、-1,427.07 万元和-1,295.5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

建支出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21.15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投入增加 203.99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133.06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4.41 万元、-2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投入、取得股东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少支付 1,470.1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分红 250.00 万元，2023 年分红 1,625.00 万元，2024 年少分红导致少支付了 1,375.00 万元。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3 月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27.61	2,345.50	1,94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6	-13.32	3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2	326.28	32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60	0.8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4.52	-45.44	-0.84
财务费用（减：收益）	-10.17	-30.07	79.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93	-32.09	-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87	-9.11	-1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83	4.18	-2.3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4.66	-276.57	-7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7.23	396.81	6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5.19	-292.89	-297.94
其他	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1	2,374.14	2,046.70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冶炼、制糖、疏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44.66 万元、2,345.50 万元和 52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志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50%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沙市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吴志勇持股 60%的企业
长沙市望城区清泉包装经营部	吴志勇弟弟吴志坚担任经营者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海南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陈生兵担任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长沙市岳麓区顺东机械加工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剑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吴志勇弟弟吴志军持股 100%的企业，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剑东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肖满清	持有公司 9%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吴紫茵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志勇的女儿
卢玉婷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紫嫣	董事，吴志勇的侄女
李楚凝	监事会主席
邓湘燕	监事，持有公司 1%的股份
温佳丽	监事，持有公司 3%的股份
郑霞琼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的股份
吴志坚	吴志勇的弟弟，持有公司 1%的股份
吴志军	吴志勇的弟弟，持有公司 1%的股份
王丽琼	吴志勇的弟媳，公司员工
陈生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持有公司 4%的股份，2024 年 12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吴志勇，2025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生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持有公司 4%的股份	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吴志勇，2025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长沙市岳麓区顺东机械加工厂	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剑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该企业自主清算注销，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归其经营者所有。
长沙海帕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吴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吴志勇弟弟吴志军持股 100%，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该企业自主清算注销，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归其股东所有。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沙市望城区清泉包装经营部	14.67	2.76%	79.31	3.32%	60.87	2.56%
小计	14.67	2.76%	79.31	3.32%	60.87	2.5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泉包装主要采购托板和木箱。公司的产品品种众多，包装的托板和木箱也是非标准化的，由于清泉包装距离公司近，包装产品质量好，交货和响应及时，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保障交货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清泉包装的交易定价，采取“材料费+加工费”的形式，按照原材料价格的 200%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5.74	0.23%		
小计	-	-	15.74	0.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思诺销售复合耐磨块里面的衬板，其再向境外客户销售，公司通过海南思诺增加境外销售，可以扩大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市场定价机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生兵	42.00	17.82	59.82	0.00
合计	42.00	17.82	59.82	0.00

陈生兵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65%收取利息，借款本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收回，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满清	311.40	8.87	320.27	0.00
王剑东	467.10	14.17	481.27	0.00
吴志勇	2,540.21	72.77	2,612.98	0.00
合计	3,318.71	95.80	3,414.51	0.00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23 年初借款本息合计 3,318.71 万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65%计提利息，随着股东增资 and 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资金增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归还了股东全部借款本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丽琼	5.00			备用金
小计	5.00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生兵			0.09	应付费账款
卢玉婷		0.19		应付费账款
王丽琼	0.10			应付费账款
小计	0.10	0.19	0.09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4) 合同负债				
海南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2			预收货款
小计	0.5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董监高薪酬（元）	35.39	408.82	317.3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6,582.13 万元，其中 2025 年 4-9 月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4,317.50 万元。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410.05 万元，其中 2025 年 4-9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957.71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943.39 万元，其中，复合耐磨块销售金额为 4,487.66 万元，铸造件销售金额为 395.40 万元。其中 2025 年 4-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405.02 万元，其中，复合耐磨块销售金额为 3,095.70 万元，铸造件销售金额为 250.38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4-9 月采购金额（万元）
长沙市望城区清泉包装经营部	33.39

②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4-9 月销售金额（万元）
海南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工艺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展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2.62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43.39	5,879.85	-15.93%
净利润	1,860.22	2,188.81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8.63	2,117.05	-18.35%
研发投入	282.11	292.31	-3.49%
所有者权益	10,853.91	8,901.26	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8.42	1,901.91	-10.7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3	5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7.19	2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	-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5.72	84.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13	12.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59	71.7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陈生兵与吴志勇协商一致，将其持有公司的 64 万股按 3.5 元/股价格转让给吴志勇，并约定由吴志勇承担个人所得税。考虑税务成本后，吴志勇实际支付 280.98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4.39 元，2024 年底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5.60 元，每股对价与每股净资产的差额乘以转让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7.44 万元。
--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022 年	1,5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25.00	是	是	否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25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客户委托关联方代付		218.99	267.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4.06%

注：境外第三方回款单位为美元，已经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关联方回款。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汇管制、或为了增加客户结算便利性而存在，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期下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390059.1	一种钢段轧机用耐磨复合下导板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010287868.X	一种挖掘机挖斗护肩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1424765.3	一种可切削矿壁的采矿掘进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0371029.6	一种给料勺头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22752255.1	一种矿石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21777929.2	一种高寿命耐磨螺栓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20538425.9	一种挖掘机挖斗护肩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20762672.7	一种给料勺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20736330.8	一种高寿命耐磨合金制砂磨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21357175.5	一种无孔螺杆合金衬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20513949.2	一种复合耐磨抗冲击合金衬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20818624.5	一种耐磨合金蔗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型					
13	ZL202020760636.7	一种钢段轧机用耐磨复合下导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0818865.X	一种高强度复合耐磨合金圆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0317107.X	一种高耐磨的可调高炉篦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855195.3	一种高寿命耐磨螺栓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	CN202010336502.7	一种矿石振动筛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	CN202010666192.5	一种无孔螺杆合金衬板	发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无
4	CN202010272424.9	一种复合耐磨抗冲击合金衬板	发明	2020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YSTER	19879955	40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HYSTER	19879622	6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BIMETALLICWEARPLATE	45675479	6	至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CHOCKYWEARBAR	45675515	6	至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chockywearblock	CHOCKYWEARBLOCK	45684559	6	至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wearbutton	WEARBUTTON	45696651	6	至 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3 年 7 月 4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53.83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25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14.07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3 年 3 月 21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239.9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3 年 10 月 5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71.5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18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18.5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	TECKNO-ALLOYS BRASIL, COM., IMP. E EXP.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14.07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20 日	KUPFER HERMANOS S.A.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51.8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华昌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62.4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5 年 2 月 28 日	KUPFER HERMANOS S.A.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09.19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228.22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19.85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3 年 8 月 30 日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54.9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	208.80	履行完

		21 日	有限公司	方	磨块		毕
14	购销合同	2022年1月3日	TECKNO-ALLOYS, LLC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3年5月15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72.49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2023年9月28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耐磨块	101.44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14日	葫芦岛毅鑫铝业	非关联方	钼铁	43.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5年3月21日	葫芦岛毅鑫铝业	非关联方	钼铁	41.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4年10月5日	葫芦岛毅鑫铝业	非关联方	钼铁	45.6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3年3月14日	锦州万合金属	非关联方	钼铁	6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3年3月24日	锦州万合金属	非关联方	钼铁	69.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18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88.5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4年7月22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65.6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4年10月24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91.74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4年4月9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70.0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3年4月3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框架协议，期限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9日	湖南隆如再生	非关联方	废钢	框架协议，期限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勇、吴紫茵、肖满清、吴紫嫣、卢玉婷、李楚凝、温佳丽、邓湘燕、郑霞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勇、吴紫茵、肖满清、吴紫嫣、卢玉婷、李楚凝、温佳丽、邓湘燕、郑霞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勇、吴紫茵、肖满清、吴紫嫣、卢玉婷、李楚凝、温佳丽、邓湘燕、郑霞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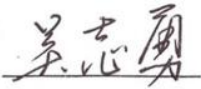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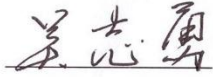
吴志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0310171102
2025年12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志勇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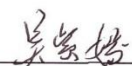
吴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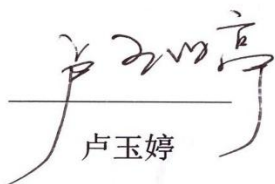
吴紫茵



肖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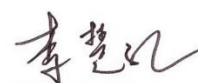


吴紫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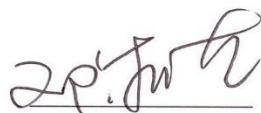


卢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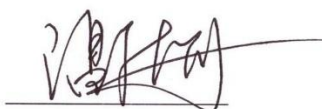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楚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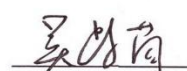


邓湘燕



温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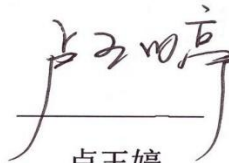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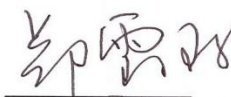
吴紫茵



肖满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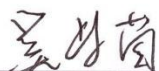


卢玉婷



郑霞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紫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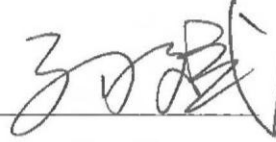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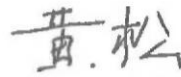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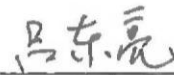


黄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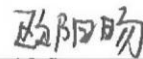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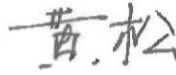
吕东亮



欧阳阳



杨棕越



黄 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旻

宋 旻

陈妮

陈 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峥

罗 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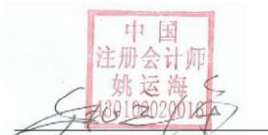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61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 雄


罗 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程殿卿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